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WG-L&R/3/3
15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07年2月19日至23日，蒙特利尔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报告

导言

A. 背景

1.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27条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发起旨在详细拟定适用于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法的国际规定和程序的进程。因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其第BS-1/8号决定中设立了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依照《议定书》第27条开展这一进程，解决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在其第三次会议上，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工作组的进度报告，并在其第BS-III/12号决定中决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四次会议之前应进一步举行3次工作组会议，使工作组完成工作。

2.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分析了问题，详细制订了《议定书》第27条中提到的解决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的规则和程序的基本组成部分，并审议了关于已查明的与《议定书》第27条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方式、备选办法和问题的拟议工作案文和看法的呈件。工作组审议了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有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资料，并制定了关于评估《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27条所提及任何规则和程序的有效性的指示性标准清单，但这样做有一项谅解，即该清单尚未经过谈判，也不是面面俱到。

* UNEP/CBD/BS/WG-L&R/3/1。

3.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还指出, 还需要能够并认为涉及与其今后工作有关的众多领域的进一步的资料。因此, 工作组确定了若干文件和成套资料, 并请秘书处提供给其第三次会议审议。工作组邀请了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有关利益方就《议定书》第 27 条所涉及的事项提出进一步的看法, 特别是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报告所附工作案文的第四至十一节中的方式、备选办法和问题, 最好是以工作案文的形式提出, 工作组还请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 对工作案文加以综合并编制一份工作草案供第三次会议审议。

B. 主席团成员和出席情况

4. René Lefeber 先生 (荷兰) 和 Jimena Nieto 女士 (哥伦比亚) 当选联合主席, Maria Mbengashe 女士 (南非) 当选报告员。

5. 以下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挪威、帕劳、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赞比亚。

6. 以下非缔约方国家政府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加拿大、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

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也派代表出席会议。

8. 以下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利益方也出席了会议: Consultative Group 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CGIAR)、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Inter-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on Agriculture、CropLife International、Global Industry Coalition、Marsh Europe S.A.、Canada's Political Channel、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ECOROPA、Greenpeace International、Public Research and Regulation Initiative、Third World Network、Université de Montréal、University of Malaya、University of Ottawa。

项目 1. 会议开幕

9. 2007 年 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份, 工作组联合主席 Nieto 女士 (哥伦比亚) 宣布会议开幕。她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并表示, 尽管工作组在出席方面是不限额的, 但在时间方面却并非如此, 除了本次会议外, 再举行两次会议后, 工作组就必须完成工作, 将其成果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四次会议。她还回顾说,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曾商定本次会议将主要集中考虑为本次会议编制的查明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方式、备选方案和问题(第四至十一节)

的综合拟议工作案文 (UNEP/CBD/BS/WG-L&R/3/2) 的附件所附工作案文的第四至十一节, 她感谢就工作案文提交看法和工作案文的各国政府和组织, 这些看法和工作案文形成了联合主席起草的综合案文。

10. 魁北克政府国际部多边和国际事务总干事 Eric Théroux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副执行主任 Shafkat Kakakhel 先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总干事 Taïeb Chérif 先生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Ahmed Djoghlaf 先生作了正式开场发言。

11. Théroux 先生对与会者前来蒙特利尔表示欢迎, 并表示, 蒙特利尔市现已成为很多国际环境组织的所在地, 它现已成为一个国际环境中心。他还宣布, 魁北克政府已将与秘书处的财政承诺延长至 2012 年, 政府既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 也支持《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目标。他告知工作组, 魁北克国民议会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批准了《议定书》。此外, 魁北克政府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发布法令, 支持加拿大政府批准该议定书, 并承诺一俟《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在加拿大生效后将接受该议定书的约束。

12. Kakakhel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并表示, 现代生物技术对于人类的福祉有巨大的潜力, 但也需要通过十分安全的措施加以发展和利用, 才能造福环境和人类健康。当前的挑战是找到一种平衡, 既能最大限度利用这一技术的惠益, 又能提供保护免遭其产品可能造成的损害。环境规划署在《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谈判期间发挥了主导的作用, 自该议定书通过以来, 环境规划署通过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 6,000 万美元的能力建设方案支持了《议定书》的执行。环境规划署全力支持工作组的活动, 并本着《里约宣言》第十三项原则的精神希望工作组的活动能够导致对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进一步理解与发展和更好地实施这一领域现已建立的制度。他表示, 环境规划署高度重视《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他还保证将全力支持、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Achim Steiner 也将全力支持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执行秘书 Ahmed Djoghlaf 先生领导下所开展的工作, 他向 Djoghlaf 先生致以敬意。他表示, Djoghlaf 先生朝气蓬勃和富有创新的方式对于全面执行《议定书》是个好的兆头。

13. Taïeb Chérif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并指出, 民航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若干共同目标上是一致的, 例如在改性活生物体转移的安全以及清洁与健康的环境方面。他表示, 民航组织的一项战略目标就是尽可能减少航空对于环境在噪音和飞机发动机排放方面的影响, 而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问题也在《国际民航公约》附件十八的管辖范围内。他并指出, 除了共同的目标和目的之外, 民航组织和公约秘书处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共用相同的会议设施, 他并宣布将签署谅解备忘录, 将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民航组织的会议场地和其他相关服务一事正式确定下来。

14. Djoghlaf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并感谢芬兰、荷兰、挪威、瑞典和冰岛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借助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专家与会。他赞扬加拿大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支持, 同时也对魁北克政府表示感谢。他还感谢环境规划署始终不断的支持, Kakakhel 先生的出席就说明了这一点。他感谢 Kakakhel 先生的支持以及他最近在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会议上表示的支持, 他并说,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对于能够在环境规划署领导下工作感到自豪。他还向民航组织总干事表示他将继续与他进行合作。1996 年以来这种合作是专门性的, 但本次会议上民航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签署谅解备忘录后, 这一合作将正式确定下来。他还感谢代理主管 Worku Damena Yifru 先生在过去一年管理了生物技术安全事务

股，他同时还向会议介绍了生物技术安全事务股的新负责人、环境事务高级干事 Charles Gbedemah 先生。

15. 他回顾说，工作组会议讨论的目的是在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上达成共识。他还指出，今年是哥白尼诞辰纪念，哥白尼曾经说过，他并不会因为坚持自己的看法而不去理会别人的看法。因此，他请与会者在就赔偿责任和补救这一复杂的议题达成谅解、团结和建立共识的过程中，本着团结的精神进行讨论，从这种精神出发来对他人的看法持开放的态度。

16. 继上述开场发言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Ahmed Djoghlaf 先生和国际民航组织总干事 Taïeb Chérif 先生签署了关于蒙特利尔的会议服务和其他安排的谅解备忘录。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通过议程

17. 工作组在执行秘书编制的临时议程 (UNEP/CBD/BS/WG-L&R/3/1) 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通过议程；
 - 2.2. 工作安排。
3. 审查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相关的资料。
4. 制订《议定书》27 条提到的规则和程序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备选办法。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2.2. 工作安排

18. 在会议的首次会议上，与会者通过了执行秘书在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UNEP/CBD/BS/WG-L&R/3/1/Add.1) 附件一中所提议的工作安排。

项目 3：审查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和补救相关的资料。

19. 2007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举行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编制的以下说明，即：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法最新发展情况的说明 (UNEP/CBD/BS/WG-L&R/3/INF/2)，其中包括与国家环境相关的第三方赔偿责任文书的现状；关于其他国际文书和论坛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遭受损害方面的经验的说明 (UNEP/CBD/BS/WG-L&R/3/INF/3)；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运用工具评价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方面的文件的说明 (UNEP/CBD/BS/WG-L&R/3/INF/4)

以及关于解决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赔偿责任的财政担保的说明 (UNEP/CBD/BS/WG-L&R/3/INF/5)。这些文件是根据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就这些作资料出的要求编制的。

20. 工作组联合主席 Nieto 女士提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在第二次会议期间曾请秘书处安排专家介绍跨国程序和解决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赔偿责任的财政担保。因此，秘书处邀请了 Marsh 有限公司的高级副董事长 Christopher Bryce 先生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一等秘书 Christophe Bernasconi 先生向工作组作介绍。她表示，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也将就评价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及功能的工具问题在会上发言。

21.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时概要说明了经济评价的基本概念，并综述了各种评价工具及其在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应用情况。他表示，经济价值是取决于个人偏好的一种措施。因此，它既要视人而定、也是主观性的措施。经济价值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能够发挥生物多样性的潜在价值。评价环境资产上存在的不同动机，也反映在完整经济价值的概念上也。现有的几类评价工具，视其所测定的价值，也可用于对价值进行评价和用于选择恢复和赔偿的办法。他告知会议说，已向工作组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份技术文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第 20 号，“关于评价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的工具与办法的探讨”)，连同提供的还有一份挂图，列出了运用工具分析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

22. 阿根廷、亚美尼亚、中国、日本和利比里亚的代表发了言。

23. 联合主席随后请 Christopher Bryce 先生介绍保险业和解决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赔偿责任的财政担保。

24. Bryce 先生在介绍中表示，为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赔偿责任提供财政担保需要多种的技巧，尽管保险市场目前发展不足，但市场仍有可能对于承保改性活生物体的研发、生产、传播和培育相关的可能的损失这种业务的需要作出回应。对于保险市场需要接受的风险，有必要定出它的定义并确定其范围。

25. 迄今的回应十分迟缓，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承保人在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使用带来的风险方面没有积累足够经验之前，不愿意在资金上冒风险。他解释说，商业市场的保险仍然是合同制，大多数保单都有赔偿金额的限制。所有保险合同都写有条款、条件、限额、有效期和例外，地方性承保人在可以提供哪种保险方面受到制约，因为需要利用再保险人的资金和专门知识支持承保。他还强调说，保险范围和保单限额的连续性是所有财政担保概念中最主要的问题。他最后表示，凡利用新技术的人都需要建立起关于各项措施的一套资料，以便对所涉风险进行管理；商业保险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但仍有必要配备替代性财政担保方法，以便解决保险和风险之间正常的短缺额、保险提供方面的周期性不足以及通常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那种社会、伦理和道德方面的赔偿要求。

26.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继续对本议程项目进行讨论。

27. 工作组联合主席 Nieto 女士请与会者就关于保险和财政担保问题所作介绍中提出的问题发表看法。

28.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29. 联合主席接着请 Christopher Bernasconi 先生介绍国际私法对跨界环境损害的分析。

30. Bernasconi 先生在介绍中对秘书处提供“本领域包括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工作在内的传统行程序，包括个案研究”(UNEP/CBD/WG-L&R/2/INF/4)这一资料文件表示赞赏，并指出，国际私法规则的存在是为了解决跨界多国性问题，这方面还没有制定出全面和统一的实质性法律制度。他强调说，国际私法规则不是国际性规则，而是针对国际性情事的国家性规则，这些规则像交通标志一样指示所涉问题如何遵循正确的法律秩序。他建议会议在审议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时考虑若干这样的国际私法规则。他特别提请会议注意如何选择管辖权对争端作出裁决的问题、选择适用法律解决争端、以及关于争端解决后给予赔偿的确认和执行方面的规则。

31. 在随后的讨论中，伯利兹、加拿大、印度、日本、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32. 公共研究和规章倡议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33. 联合主席指出，工作组看来对秘书处收集的资料和所作介绍感到满意，她认为这些资料和介绍非常出色。她邀请 Bryce 先生和 Bernasconi 先生出席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

项目 4. 制订《议定书》第 27 条提到的规则和程序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备选办法

34. 工作组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联合主席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查明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方式、备选办法和问题（第四至十一节）的综合拟议工作案文(UNEP/CBD/BS/WG-L&R/3/2)；关于查明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方式、备选办法和问题（第一至三节）的综合拟议工作案文；以及载有关于就《议定书》第 27 条所涉事项查明的方式、备选办法和问题的进一步看法的呈件和拟议工作案文的汇编的资料文件(UNEP/CBD/BS/WG-L&R/3/INF/1)。

35.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秘书处收到了阿根廷、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挪威和泰国政府的呈件。还收到全球工业联合会、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和公共研究和规则倡议的呈件。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将那些以工作案文形式提交的案文纳入了综合文件。

查明与《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方式、备选办法和问题的拟议工作案文（第一至三节）的综合

36. 工作组在 2007 年 2 月 21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讨论了经修正的案文草案。工作组联合主席 Jimena Nieto 女士表示，对 UNEP/CBD/BS/WG-L&R/3/2/Add.1 号文件所载综合文本进行了修正以便使案文有所精简，并已作为会议室文件提出。她请与会者审查经修正的案文草案，并进行区域或其他非正式的协商，确保联合主席没有不经意地漏掉任何案文。她还指出，闭会期间还可进一步提出呈件。

37. 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欧洲共同体、日本和马来西亚（代表亚太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38. 工作组在 2007 年 2 月 22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讨论了经修正的案文草案。工作组联合主席 Nieto 女士表示，联合主席建议将工作草案中关于行政性对应措施的工作案文移至第六节。

查明与《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方式、备选办法和问题的拟议工作案文（第四至十一节）的综合

第四节. 赔偿责任的归属、进出口缔约方的作用、赔偿责任的标准

(a) 赔偿责任的可行方式

39. 工作组在 2007 年 2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讨论了关于赔偿责任的可行方式。工作组联合主席 Lefeber 先生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并提请与会者注意，根据第 1 次会议商定的工作方案，会议将首先讨论联合主席的案文草案的第四节。但他指出，第四节提出了一些问题与工作草案的其他几节相互关联，他请与会者在审议案文草案的第四节时考虑到这一点。他还提请会议注意联合国大会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第 61/36 号决议(A/RES/61/36)。该决议载有一份附件，他说，该附件的原则 7 对于本次会议的工作尤其有关。原则 7 的第一段规定，如果就特定类别危险活动而言，专门的全球、区域或双边协定能为赔偿、应对措施及国际和国内救济提供有效安排，则应尽一切努力缔结这些专门协定。原则的第二段还规定，这些协定应酌情包括如下的安排：在经营人财力，包括财务担保措施不足以偿付因某一事件而受到的损害的情况下，由同业基金和（或）国家基金提供补充赔偿。这些基金可设定用于补充或取代全国性的同业基金。联合主席建议以第 61/36 号决议指导本次会议的工作。

40. 一与会者建议在讨论第四节之前先讨论第十一节。针对这一建议，联合主席重申，在讨论任何一节的时候有必要考虑到案文草案所有节的含义，他并允许让与会者在讨论第四节时就第十一节发表评论。

41. 加拿大、中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日本、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

42. 在 2007 年 2 月 20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进行关于赔偿责任的可行方式的讨论。

43. 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马来西亚、帕劳和南非的代表发了言。

44.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农研组）、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和公共研究和规章倡议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45. 继上述发言后，联合主席表示，看来与会者在没有必要制定国家责任的特殊规则方面取得了一致看法。尽管联合主席指出法律上并无这种明确的必要性，但他看到似乎仍有与会者希望能够在此处作出说明，即正在制定的规则不妨碍一般国际法在国家责任方面的规则。他还表示，尽管已从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工作草案中删除了关于主要国家责任的备选案文，但有一缔约方仍就这一议题提出了工作案文。他还指出，在作出该决定的时候，该缔约方无法出席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因此，他提议将该备选案文重新列入工作草案。他还促请与会者提交工作案文，特别是就可行的行政方式提出工作案文。

(b) 与赔偿责任有关的问题

46. 在 2007 年 2 月 20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还审议了与赔偿责任有关的问题。工作组联合主席 Lefeber 先生提请会议注意，本节又分成 5 个小节，联合主席还没有收到关于第一小节的工作案文。他请与会者就本节关于赔偿责任问题的第一和第二小节提出看法。

47. 孟加拉国、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和日本的代表发了言。

48. 全球工业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49. 继上述发言后，联合主席请与会者就第三小节发表看法。

50. 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挪威、马来西亚、墨西哥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发了言。

51. Ecoropa、国际绿色和平运动以及公共研究和规章倡议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52. 继上述发言后，联合主席请与会者就关于赔偿责任的一节的第四和第五小节发表看法。

53. 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和挪威的代表发了言。

54.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以及公共研究和规章倡议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55. 联合主席表示，从讨论看来，该节不仅应与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也应同赔偿责任的其他方式有关，他表示他会相应地更改标题。他还感谢与会者的发言，同时强调说，已纳入工作草案第四节的工作案文现在可以删除了。他请与会者进行区域和其他非正式的协商，以便准备提出新的工作案文列入工作草案。

第五节 赔偿责任的限制

56. 工作组在 2007 年 2 月 21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赔偿责任的限制。工作组联合主席 Lefeber 先生提请与会者注意，赔偿责任的限制的问题与资金上的限制和事件上的限制有关系，两个问题与工作案文的其他章节有关联。

57. 喀麦隆、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印度的代表发了言。

58. 继上述发言后，联合主席感谢与会者的发言，同时并指出，已纳入工作草案第五节的工作案文将予删除。他请与会者进行区域和其他非正式的协商，以便准备提出新的工作案文列入工作草案。

第六节 财政担保的机制

59. 工作组在 2007 年 2 月 21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赔偿责任的范围问题。

60. 阿根廷、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挪威和帕劳的代表发了言。

61. 全球工业联合会、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和公共研究和规则倡议的观察员发了言。

62. 工作组在 2007 年 2 月 21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还审议了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的问题。工作组联合主席 Lefeber 先生指出，这两个小节相互关联，如果没有赔偿责任方面的保险，受害人便无法获得对所遭受损害的赔偿。他表示，在其他情况下，例如在能够查明造成损害的人、或造成损害的人不受赔偿责任管辖或财政上无法应付所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某种

形式的补充性赔偿安排或许是有效的。但这种赔偿制度也可能被认为会“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因此任何这种集体赔偿的安排也必须是对于主要赔偿制度的一种补充。他提请会议注意联合国大会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第 61/36 号决议 (A/RES/61/36)。根据该决议附件的原则 3，各项原则的目的是既要确保跨界损害的受害人得到及时和充分的赔偿，也是要在发生跨界损害时保全和保护环境，特别是在减轻对环境的损害以及恢复或修复环境方面。他还提请与会者注意该决议附件关于拟议专门的国际制度的原则 7，他在第 2 次会议上曾提到这项原则。原则 7 的第二段规定，这些协定应酌情包括如下的安排：在经营人财力，包括财务担保措施不足以偿付因某一事件而受到的损害的情况下，由同业基金和（或）国家基金提供补充赔偿。这些基金可设定用于补充或取代全国性的同业基金。

63. 阿根廷、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发了言。

64.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65. 继上述发言后，联合主席表示，在提到联合国大会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决议时，他希望澄清一点，即：联合主席中没有任何一人都没有认为改性活生物体是危险物质的意思。联合主席提到该决议附件的各原则，是因为他们认为，这些原则对于讨论危险和无危险的活动也是有益的。他指出，有一与会者提出希望为工作组下次会议提供关于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方面的资料，他已请秘书处为会议提供这一文件。他还提请与会者注意，已纳入工作草案第六节下的工作案文将予删除。他请与会者进行区域和其他非正式的协商，以便准备提出新的工作案文列入工作草案。

第七节 理赔

66. 工作组在 2007 年 2 月 21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理赔问题。工作组联合主席 René Lefeber 先生表示，目前在审议的备选程序与在其他章节、特别是第四节下讨论的问题有关联。

67. 欧洲共同体、印度和挪威的代表发了言。

68.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69. 继上述发言后，联合主席表示，已纳入工作草案第七节下的工作案文将予删除。他请与会者进行区域和其他非正式的协商，以便准备提出新的工作案文列入工作草案。

第八节 提出索赔的资格/权利

70. 工作组在 2007 年 2 月 21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提出索赔的资格和权利的问题。工作组联合主席 Lefeber 先生表示，这一问题与理赔问题有关联，但联合主席在这方面没有收到多少工作案文。他表示，这一问题对于确定哪些人有权提出索赔十分重要，特别是在涉及对于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时，因此需要进一步的审议。

71. 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印度、马来西亚和挪威的代表发了言。

72. 公共研究和规则倡议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73. 继上述发言后，联合主席感谢与会者的发言，他并表示，已纳入工作草案第八节下的工作案文将予删除。他请与会者进行区域和其他非正式的协商，以便准备提出新的工作案文列入工作草案。

第九节 非缔约方

74. 工作组在 2007 年 2 月 22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缔约方的问题。工作组联合主席 Lefeber 先生提请与会者注意，无法对非缔约方施加义务。

75. 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76.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77. 继上述发言后，联合主席感谢与会者，并提请他们注意，已纳入工作草案第九节的工作案文将从该草案中删除。他请与会者进行区域和其他非正式的协商，以便准备提出新的工作案文列入工作草案。

第十节 补充能力建设措施

78. 工作组在 2007 年 2 月 22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补充能力建设措施的问题。工作组联合主席 Lefeber 先生表示，此种能力建设或可利用根据《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2 条通过的措施进行，或可根据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是具体的补充能力建设措施。他还表示，这两种方式并不相互排斥，他同时指出，与会者强调了能力建设需要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方面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规则和程序作出补充。

79. 亚美尼亚、巴西、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德国（欧洲联盟）、马来西亚和挪威的代表发了言。

80.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81.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观察员也发了言，该观察员认为，应请秘书处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关于国家在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规则和程序的资料以及关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报告和关于解决此种损害的国家裁决的报告。他建议缔约方请秘书处请秘书处开办有关污染和赔偿责任或潜在的赔偿责任的立法、相关判例法和事故的数据库，并不断予以公布。

82. 经与秘书处协商后，联合制通知工作组，在现有授权和资源的范围内可以提供这种资料，但有一谅解，即秘书处不会去索要此种资料，而是仅仅提供所收到的资料。他随后请与会者就这一提议发表看法。

83. 欧洲共同体、马来西亚、挪威、帕劳和赞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84. 联合主席表示，鉴于工作组就这一问题看法一致，已请秘书处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关于解决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家规则和程序的资料；关于解决这种损害的裁决的报告，以及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有关国际规则和程序。

85. 他还提请与会者注意，已纳入工作草案第十节下的工作案文将予删除。他请与会者进行区域和其他非正式的协商，以便准备提出新的工作案文列入工作草案。

第十一节 文书的选择

86. 工作组在 2007 年 2 月 22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文书的选择的问题。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工作组面前有：联合主席关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决定的蓝图的案文的会议室文件，其经修正后的版本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他表示，联合主席的案文试图包罗已讨论过的所有基本组成部分，而不妨碍今后的任何方式，特别是文书的选择。

87. 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西、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欧洲共同体、埃及、德国（代表欧洲联盟）、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印度、日本、帕劳、秘鲁、沙特阿拉伯、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88.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和公共研究和规则倡议的观察员发了言。

89. 联合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已纳入工作草案第十一节下的工作案文将予删除。他请与会者进行区域和其他非正式的协商，以便准备提出新的工作案文列入工作草案。他还指出，看来目前的共识是，主要的赔偿责任应该由经营人承担，他同时指出，这也是联合国大会第 61/36 号决议原则 4 所采取的方式，该决议规定，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境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危险活动所造成的跨界损害的受害人获得及时和充分的赔偿，而这些措施应包括规定经营人或酌情规定其他人或实体承担赔偿责任。他请与会者在闭会期间对此进行深入思考。他还请与会者深入考虑在发生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时利用行政性方式的问题，与此同时，如果会议决定涉及《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7 条下的规则和程序所指的此种损害，请与会者考虑将民事赔偿责任用在传统损害的情况下。

90. 阿根廷代表发了言。

91. 针对上述发言，各组织联合主席 Nieto 女士解释说，将对会议期间提交的呈件中的工作案文进行综合，形成工作草案供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这样做可能会涉及对本次闭会期间提交的工作案文作些许的变动。但联合主席保证说，这样做不会导致删除本报告附件二所载工作草案中的任何方式或备选办法。

结论

92. 工作组：

(a) 请秘书处收集并向第四次会议提供以下资料：

(一) 国际法在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最近的发展情况，包括国际环境方面赔偿责任文书的现状；以及

(二) 国际环境方面赔偿文书中的补充性集体性赔偿安排；

(b)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在不晚于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前三个月的时间内，就《议定书》第 27 条所涉事项提供进一步的看法，特别是本报告附件二所载工作草案第一至八节所查明的方式、备选办法和问题方面的，最好采取工作案文的提议的形式；并请秘书处将这方面的呈件提交第四次会议；

(c) 请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综合根据上文(b)段提交的拟议工作案文,并编制一份工作草案供第四次会议审议;并

(d) 请秘书处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已向其提交的:关于解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现有国家规则和程序的资料,关于解决此种损害的裁决的报告,以及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有关国际规则和程序。

项目 5. 其他事项

93. 工作组在 2007 年 2 月 23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94. 乌干达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请求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之前组织一次一天的会议。他请求提供协助确保与会者能够出席会议,同时呼吁热心者为这一非常重要的会议提供资金。

95. 工作组联合主席 Lefeber 先生表示,他高度重视这样的会议,因为此种会议有助于工作组的工作。他表示,虽然他原则上支持这一提议,但,他亦指出,在没有额外资金的情况下,无法组织这样的会议。他表示,如果能够提供资金,那么是可以安排这种会议的。但如果无法提供,他向 77 国集团加中国保证,下次会议第一天下午的会议将留出来准备举行这一会议,同时会为其提供口译。

项目 6. 通过报告

96. 工作组在 2007 年 2 月 23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报告稿的附件一和二。

97. 关于附件二,工作组联合主席 Lefeber 先生表示,目前的案文仿照了附件一所载蓝图。他指出,各份呈件的标题全部删除,但例外保留的只有一个,为的是帮助组织安排该呈件的案文。他还指出,呈件中的某些相互参照尚未更正,但他向与会者保证,附件二定稿后,这些相互参照都会删除。

98.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提请会议注意,有两份呈件被不经意地从附件二中漏掉。在向工作组作了宣读后,他向与会者保证,这些呈件会被列入附件二的最后版本。

99. 针对国际绿色和平运动观察员的发言,联合主席表示,虽然无法编制附件二的目录,但联合主席承诺将为会议期间草拟好的工作草案编制这种目录。

100. 经口头订正的本报告的附件一和二在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101. 在 2007 年 2 月 2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在报告员编写并经口头订正的报告稿 (UNEP/CBD/BS/WG-L&R/3/L.1) 的基础上,本报告获得通过。

102. 针对马来西亚代表的发言,工作组联合主席 Nieto 女士解释说,工作组结论部分(见上文第 92 段)的(a) (一) 段提及国际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最新发展,包括了国际法当前进程有关的资料。

103. 针对帕劳代表的发言,联合主席解释说,工作组结论部分的(d)段提及的关于裁决的报告,包括了法院的决定和这些决定中列出的书面原因。与国际法当前进程有关的资料。

104. 工作组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协助和与联合主席协商后，将会议的报告定稿，以反映会议最后一天的情况。

项目 7. 会议闭幕

105. Nieto 女士代表联合主席感谢芬兰、冰岛、荷兰、挪威和瑞典政府及欧洲共同体为帮助组织本次会而提供的财政捐助。她表示，花在会议上的资金得到了很好的利用。她对与会者所作贡献和进行的非常有成果的讨论表示感谢。

106. 联合主席强调指出，工作组今后的工作将建立在本报告的附件的基础上，并请与会者在闭会期间对附件进行深入思考。她表示，附件将被利用来为工作组下次会议做决定打下基础。她还表示，工作组对资料进行汇编的时间不多了，现在是做决定的时候了。她请与会者本着一种灵活的谈判授权前来参加下一次会议，并表示，只有本着这种授权，当前的进程才能持续下去。

107. 经过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联合主席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 时 30 分宣布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决定的蓝图

决定的备选组成部分

- 序言部分
- 关于附件 [...] 所载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通过的（各）执行部分
- 关于体制安排（第十节）的（各）执行部分
- 关于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第十节）的（各）执行部分
- 关于临时性安排的（各）执行部分
- 关于决定的审查的（各）执行部分

决定（各）附件的备选组成部分

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可能方式	范围	损害	主要赔偿制度	补充性赔偿制度	理赔
国家责任	1. 提及现有的规则和程序				
国家赔偿责任	1. 制定国际规则和程序（有法律约束力和/或无法律约束力） 2. 不制定规则和程序				
民事赔偿责任	1. 制定国际规则和程序（有法律约束力和/或无法律约束力） 2. 制定国家性规则和程序的国际指导 3. 结合两者 4. 不制定规则和程序				
行政方式	1. 制定国际规则和程序（有法律约束力和/或无法律约束力） 2. 制定国家性规则和程序的国际指导 3. 结合两者 4. 不制定规则和程序				

注

1. 本蓝图不妨碍关于文书选择的讨论结果。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亦须以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予以通过。
2. 本蓝图涵盖第一至八节中的所有方式和备选办法，包括国际私法方面的方式和备选办法。
3. 一份附件得包括一种或多种赔偿责任方式。赔偿责任的一种方式得在一份或多份附件中述及。

附件二

查明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方式和备选方案的综合拟议工作案文

一. 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可能方式

A. 国家职责（针对国际不当行为，包括违反《议定书》义务的行为）

工作案文 1

此文书不得 [妨碍] [影响] 缔约方根据一般国际法的国家责任的规则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案文 2

本规则和程序不得影响缔约方根据一般国际法的国家责任的规则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案文 3

第 12 条

本次级议定书不得影响缔约方根据一般国际法的国家的国际责任的规则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案文 4

本制度不得影响 [缔约方] 根据一般国际法的国家责任的规则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案文 5

本文书不得影响缔约方根据一般国际法的国家责任的规则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案文 6

缔约方应对因其违反《议定书》义务的行为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负责任。

工作案文 7

本议定书不得影响缔约方根据一般国际法的国家责任的规则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案文 8

本文书不得影响缔约方根据《议定书》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案文 9

缔约方应对因在改性活生物体问题上违反《议定书》义务的行为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负责任。

B. 国家赔偿责任 (针对不为国际法所禁止的行为, 包括国家缔约方全面履行《议定书》义务的情况)

备选方案 1

主要的国家赔偿责任¹

备选方案 2

剩余国家赔偿责任, 连同经营人的主要赔偿责任²

备选方案 3

没有国家赔偿责任**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³

C. 民事赔偿责任 (规则和程序的统一)⁴

工作案文 1

民事赔偿责任适用于传统的损害, 即对人、物和经济利益的损害。

D. 基于应对措施和恢复措施费用分配的行政方式⁵

工作案文 1

国家得根据应对和恢复措施费用的分配情况, 酌情根据国内法律和能力采取行政性措施。

工作案文 2

批准或授权后出现资料表明可能有不利影响时, 经营人应采取必要的行动减轻影响和向国家当局进行通报。

¹ 工作案文可见第四章。

² 更多工作案文请见第五章。

³ 更多工作案文可见第四章。

⁴ 更多工作案文请见第四章。

⁵ 更多工作案文请见第四章。

二. 范围

A. 功能范围

工作案文1

1.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过境、处理和/或使用，但条件是这些活动源于越境转移。
2. 就有意的过境转移而言，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任何经授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以及违反此种授权的使用所造成的损害。
3.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以下改性活生物体：
 - (a) 拟直接作食品和饲料或加工之用的；
 - (b) 拟用于密封使用的；以及
 - (c) 打算有意引入环境之中的。
4.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无意的越境转移。其起始点应与有意的越境转移的起始点相同，〔工作案文第一部分E节第2至4款〕应比照适用。
5.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违反执行《议定书》的国内措施的越境转移。

工作案文2

本议定书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所造成的损害，包括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无意和非法越境转移，或就预防措施而言，有可能如此造成损害的。

工作案文3

1. 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包括过境中造成的损害，但以一方是在过境国内造成了损害为限。
2. 就有意引入环境之中的改性活生物体，只有在进口国依照就此改性活生物体达成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遵守了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条件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方属于根据第27条通过的规则和程序的范围。
3. 规则和程序的范围不应仅仅适用于某种改性活生物体的第一次越境转移。
4. 出现出口者业已执行进口国根据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出的风险评估规定的情况的，发生在进口国、且已被确定系因进口国风险评估程序的不适当造成的损害，应不属于根据第27条通过的规则和程序的范围。

工作案文 4

包括但不仅限于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造成的任何损害以及无意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任何损害。

工作案文 5

本议定书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离开议定书的某一缔约方国家所管辖地区的某一点、直至改性活生物体进入议定书的某一缔约方国家所管辖地区的某一点供该缔约方在其管辖内使用的有意、无意或非法越境转移造成的任何损害。

工作案文 6

本文书适用于最初进口或无意越境释放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此种损害应是由于基因改变造成的。

工作案文 7

赔偿责任制度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

工作案文 8

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

工作案文 9

1. 为本文件的目的，采用了以下定义：

- (a) 有意的越境转移：不言而喻，本文件所述规则和程序不仅适用于经授权的转移，也适用于所有未经授权的转移和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
- (b) 非法的越境转移：为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转移，而受影响国家须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的一个缔约方。

2. 此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适用于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或无意的越境转移、包括运输、使用和投放到市场中造成的损害。

3. 本文书一视同仁地考虑各国的权利，无论其是进口国还是过境国。

工作案文 10

- 1.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
- 2. “生物多样性”的定义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规定的定义。
- 3. “改性活生物体”的定义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的定义。
- 4. “越境转移”是指改性活生物体从议定书的某一缔约方的领土有意地转移到议定书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办理海关手续的入境点。
- 5. “造成的”是指：
 - (a) 若没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损害便不会发生；以及

(b) 越境转移是造成该损害的近因，没有任何取代或介入原因。

工作案文 11

本议定书适用于因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导致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造成的损害，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和非法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

工作案文 12

本议定书适用于任何事件或具有相同起因的一系列事件造成的损害，此种起因在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或使用中、包括自出口方国家管辖内某一地区装上运输工具的地点起的非法贩运中造成的损害或产生造成损害的严重而紧迫的可能性。

工作案文 13

1. 本文书适用于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过境、处理和使用。本文书适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适用的所有改性活生物体。
2. 就有意的越境转移而言，本文书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经授权的使用以及任何违反此种授权的使用。
3. 本文书还适用于无意的越境转移和违反了执行《议定书》的国内措施的越境转移。

工作案文 14

本文书适用于因有意或无意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而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不利影响。

B. 地理范围

工作案文 1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所管辖或控制的地区。

工作案文 2

1. “国家管辖下的地区”是指缔约方的领土以及缔约方根据国际法对之拥有主权或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地区。
2. 本议定书适用于任何地方发生的 [(a) 款] 所述的任何损害，包括以下的地区：
 - (a) 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
 - (b) 非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或
 - (c) 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外的地区。
3.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各国对其领海的主权及对领海的管辖权以及各国根据国际法在各自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

工作案文 3

根据第 27 条通过的规则和程序，适用于由某缔约方造成而出现在/表现于另一个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的损害。

工作案文 4

1. 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的任何损害；
2. 在非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造成的任何损害；
3. 在各国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外的地区造成的任何损害。

工作案文 5

1. 本议定书适用于缔约方国家管辖下的地区内发生的第 1 款所述意外意外事件造成的损害。
2.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本议定书也适用于发生在非为议定书的缔约方、但已加入损害发生时已生效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多边、双边或区域性协定的过境国的损害。
3.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被理解或视为以任何方式影响各国 — 不论其是否是《议定书》的缔约方 — 对其领海的主权和各国根据国际法对各自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管辖权和权利。

工作案文 6

1. 本规则和程序鼓励各区域和国际协定和组织致力于解决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这些实体目前有可能在努力加以管理的地区发生的损害。
2. 本规则和程序鼓励各缔约方与各区域和国际协定和组织合作，努力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发生的损害。

工作案文 7

在缔约方管辖或控制范围内造成的损害。

工作案文 8

1. 在各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内造成的损害；
2. 在非缔约方范围内的地区内造成的损害；
3. 在各国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造成的损害。

工作案文 9

1. 为本文件的目的，使用了以下的定义：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领土或专属经济区，或上述缔约国根据国际立法对之享有主权或专属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地方。
2. 本文书适用于在《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遭受以及在其管辖范围之外视为国际地区的地区遭受的损害。

3. 本文书的规定不适用于非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领土范围内遭受的损害。

工作案文 10

“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是指缔约方的某一领土以及该缔约方根据国际法对之拥有主权或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地区。

第 3 条

1. “国家管辖下的地区”是指缔约方的领土以及缔约方根据国际法对之拥有主权或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地区。

2. 本议定书适用于任何地方遭受的 [(a) 款] 所述任何损害，包括：

- (a) 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
- (b) 非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或
- (c) 国家的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外的地区。

3. 无论何种情况，凡有自一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地区内开始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本议定书均适用。

4.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各国对其领海的主权及对领海的管辖权以及各国根据国际法在各自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

工作案文 11

本议定书仅适用于由于 [本条第 1 款] 所涉意外意外事件导致在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或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遭受的损害。

工作案文 12

1. 本文书适用于：

- (a) 本文书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遭受的由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以及
- (b) 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外的地区遭受的本文书缔约国的经营人造成的因越境转移引起的损害，但条件是损害系由来自第 1 点所涉及的某一地点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

2. 本文书不影响缔约方根据一般国际法所拥有的管辖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C. 时限

工作案文 1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在缔约方将本规则和程序纳入国内法予以实施后此种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

工作案文2

除非本议定书另有意图，或有另外规定，对于条约对该缔约方生效日期前发生或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任何不再存在的情况，本议定书的规定对该缔约方不具约束力。

工作案文3

在造成损害的越境移动和开始确定该损害的赔偿责任的进程之间应有（5）年的时限。

工作案文4

本议定书不适用于本议定书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生损害的缔约方生效前业已开始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

工作案文5

就第 27 条所作任何决定仅在本规则和程序生效后适用。

工作案文6

赔偿责任的规则和程序适用将来而不追溯既往，以便确保给行为预期留下充足的通知时间。

工作案文7

本规定和程序只适用于规则生效之后发生的越境转移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

工作案文8

除非本议定书另有意图，或有另外规定，对于条约对该缔约方生效日期前发生或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任何不再存在的情况，本议定书的规定对该缔约方不具约束力。

工作案文9

本文书适用于本文书生效后开始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

D. 对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时的授权的限制

工作案文1

本规则和程序仅适用于与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有关、且在越境转移前已获得批准的有意的越境转移。

工作案文2

若某进口国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目的不同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时所指明的目的，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害不属于第 27 条通过的规则和程序的范围。

工作案文3

根据《议定书》规定进行的活动或根据获得适当授权的官员发出的许可进行的获得，不属

于本规则和程序的范围。

工作案文4

损害应仅与根据《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规定核可的活动有关。

工作案文5

本文书适用于由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各种使用或之后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或由其衍生的任何特征和/或特点造成的所有损害。

E. 改性活生物体进出口点的确定

工作案文1

1. 在以下情况下，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
 - (a) 改性活生物体已决定进行越境转移，如以下 [工作案文第一部分D节第2至4款] 所述。
 - (b) 获得授权后拟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的第一次使用在《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27条的规则和程序做出了规定，即这种使用列于 [上文工作案文第一部分A节第3款]。
2. 在海运情况下，越境转移的起点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国家专属经济区的出境点，或在没有专属经济区时，离开某国家领海的出境点。
3. 在陆运的情况下，越境转移的起点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某国领土的出境点。
4. 在空运的情况下，越境转移的起点将根据路线确定，可以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专属经济区、领海或领土的出境点。

工作案文2

1. 采用运输方式进行越境转移时：
 - (a) 出口国是本议定书缔约方时，本议定书适用于从改性活生物体在该出口国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装在运输工具上之点起发生的事件中所产生的损害。
 - (b) 进口国而非出口国是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时，本议定书适用于进口国接管改性活生物体之后发生的意外事件中产生的损害。
2.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出现改性活生物体从某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内转移到其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的情况时，本议定书适用。

工作案文3

1. 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从该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出口缔约方国家管辖的出境点（空/海/陆所需的分类）起，到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责任移交进口缔约方止。
2. 无意的越境转移，从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出口缔约方的国家管辖的出境点起，到进入

另一个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的入境点止。

工作案文4

越境转移从改性活生物体离开一国领土管辖时起（对于不同形式的运输，须作出澄清），到进入另一个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止。

工作案文5

本规则和程序应适用于在《议定书》第3(k)条定义为“改性活生物体从一个缔约方到另一个缔约方的转移”的“越境转移”。

工作案文6

采用运输方式进行越境转移时：

出口国是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时，本议定书适用于从改性活生物体在该出口国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这点起发生的事件中产生的损害。

工作案文7

为本文书的目的，越境转移的起点应是：

- (a) 在海运情况下，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国家专属经济区的出境点，或在没有专属经济区时，离开某国家领海的出境点。
- (b) 在陆运的情况下，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某国领土的出境点。
- (c) 在空运的情况下，根据所采用路线的不同，可以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专属经济区、领海或领土的出境点。

工作案文8

“越境转移”是指改性活生物体从议定书的某一缔约方的领土有意地转移到议定书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办理海关手续的入境点。

F. 非缔约方

工作案文1

执行本决定的国家赔偿责任和补救法律，也应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24条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BS-I/11和III/6号决定，适用于越境转移非缔约方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

工作案文2

出口国或进口国均非缔约方的，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本规则和程序将不适用。

执行本决定的国家赔偿责任和补救法律，还应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24条和作为议定

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BS-I/11 和 III/6 号决定，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

工作方案文3

除非另有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将适用。

工作方案文4

本规则按《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3 条(k)款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工作方案文5

采用运输方式进行越境转移时：

进口国是、而出口国不是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时，本议定书适用于在进口者拥有或持有改性活生物体后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损害。

三. 损害

A. 损害的定义

工作案文 1

1. “环境”包括:
 - (a) 对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b) 非生物或生物的自然资源, 诸如空气、水、土壤、动物和植物以及相同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2. 环境的“受损”应包括任何对环境不利的影响。
3. “损害”应包括:
 - (a)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包括:
 - (一)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二) 损害健康;
 - (三) 收入损失;
 - (四) 公共卫生措施;
 - (b) 财产的损害或使用受损或丧失;
 - (c) 对环境的损害包括源于在任何对环境的使用中因对环境的损害所造成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
 - (d)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收入损失、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观的损失、粮食安全的丧失、或经济损失、竞争力的损失或其他损失。

工作案文 2

本文书适用于:

-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规定的对环境的损害、对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 包括对土质、水质和空气质量的损害;
- (b)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 包括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收入损失、损害健康和采取公共卫生措施的代价;
- (c) 社会经济损害, 包括但不仅限于:
 - (一) 收入损失
 - (二) 文化、社会、传统和精神价值观的损失
 - (三) 粮食安全的丧失
 - (四) 经济市场的损失

- (d) *Actio legis aquiliae, Actio ex contractu*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Actio damni injuriae*
- (e) 采取应对措施和预防措施的费用, 包括补救费用。

工作案文 3

为本规则的目的:

- (a) “非生物的组成部分”包括空气、土壤和水;
- (b) “生物的组成部分”包括动物和植物, 而对动物和植物的损害应从物种至遗传层面进行评估;
- (c) “损害”是指:
 - (一)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二) 财产的丧失或损害: 但条件是该财产不为根据《议定书》被认定负有责任者所拥有;
 - (三) 在《议定书》的范围内, 直接源于在任何对环境的使用中因对环境的损害所造成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 同时亦顾及节余和成本的损失;
 - (四) 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观的损失;
 - (五) 作为主食或包含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来说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粮食储备安全的丧失;
 - (六) 采取应对所造成损失的措施或恢复受损环境的代价, 但限于实际所采取的措施或视为是必须采取的措施的代价;
 - (七) 生物多样性汲取组成部分的损害;
 - (八) 环境中非生物或生物组成部分的丧失; 以及
 - (九) 环境中非生物或生物组成部分之间相互作用和相互关系的损害。

工作案文 4

1. “损害”是指:
 - (a)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b) 根据《议定书》第 27 条规则和程序的规定的应负责任者所持有财产以外财产的丧失或损害;
 - (c) 直接源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中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 同时亦顾及节余和成本;
 - (d) 采取恢复受损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的代价, 但仅限于实际已采取或将要采取措施的代价; 以及
 - (e) 采取应对措施的代价, 包括一切由此种措施造成的丧失或损害, 直至由转基因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
2. “复原措施”是指旨在评估、恢复或复原受损或遭破坏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任

何合理措施。国内法可以表明谁有权采取此种措施。

3. “应对措施”是指由任何人，包括公共机关，在造成损害后旨在防止、尽可能减轻或减少可能造成的丧失或损害，或安排环境清理所采取的任何合理措施。国内法可以表明谁有权采取此种措施。

工作案文 5

本文书适用于以下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对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

- (a)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是指物种内的、此类物种的或生态系统的生物体在数量或质量上的可衡量的显著变化；
- (b) 对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是指一切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在数量或质量上的减少，并对可持续利用这些部分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导致经济损失、财产的丧失和损害及其适用收到影响、收入损失、社区传统生活方式被扰乱或妨碍、阻止或限制行使公地地役权；
- (c)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包括生命的丧失，人身伤害，健康受损、收入和公共卫生措施的损失。

或：

1. “损害”是指：
 - (a)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b) 财产的丧失或损害；
 - (c) 直接源于在任何对生物多样性的使用中因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所造成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同时亦顾及节余和成本；
 - (d) 采取或将要采取恢复受损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的代价；
 - (e) 预防措施的代价，包括此种措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2. “复原措施”指一切旨在评估、恢复或复原受损或遭破坏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合理措施。国内法可以表明谁有权采取此种措施；
3. “预防措施”指由任何人根据发生的意外事件为尽可能减轻或减少可能造成的丧失或损害或安排环境清理所采取的合理措施。

工作案文 6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同时亦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对“可持续利用”和“生物多样性”的定义。

工作案文 7

1. 规则和程序中所适用的损害仅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
2. 要构成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须是在特定背景下的有意义的时标内和就国家主管当局所确立的顾及自然变动与人为变动因素的基线而言，对生物多样性

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了不利的、显著的和可衡量的变化。

工作案文 8

1. 本规则和程序所适用的损害仅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
2. “损害”是指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如下的影响：
 - (a) 不利的；
 - (b) 显著的；
 - (c) 运用客观的科学标准（待制定）可衡量的；以及明显由一特定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

工作案文 9

1. “损害”包括：
 - (a)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包括：
 - (一)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连同疾病以及医疗费用，包括诊断和治疗及相关费用；
 - (二) 健康受损；
 - (三) 丧失收入；
 - (四) 公共卫生措施；
 - (b) 财产受损、使用受到影响或丧失；
 - (c) 直接源于在任何对环境的使用中因对环境的损害所造成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
 - (d)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收入的损失，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观的丧失或损害，粮食安全的丧失或受损，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竞争力的丧失或其他经济以及其他损失或者损害。
 - (e) 对环境的损害，包括：
 - (一) 以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 包括引进或重新引进原来的组成部分 — 为标准尽可能衡量的恢复或补救受损环境的措施的代价；
 - (二) 在无法恢复或补救到原有状况的情况下，环境受损的价值，同时亦顾及对环境的任何影响，以及在同一地点引进同样目的相当的组成部分，或在其他地点引进作其他用途的组成部分；
 - (三) 应对措施的费用，包括一切由此种措施造成的丧失或损害；
 - (四) 预防措施的费用，包括一切由此种措施所造成的丧失或损害；
 - (五) 采取任何临时措施的代价；以及
 - (六) 对环境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害或者破坏，同时亦顾及对环境的任何影响；

但是，损害须是由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过程中或过程后改性活生物体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在采取预防措施的情况下，有可能造成损害的。

2. 环境的“受损”包括对环境的任何不利影响。
3. “复原措施”是指旨在评估、恢复或复原受损或遭破坏的环境的组成部分的任何合理措施。
4. “赔偿”包括对损害、恢复和复原作出的赔偿或根据本议定书其他应付的金额。

工作案文 10

1. 对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
 - (a) 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断定: [.....]
 - (b) 制定造成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损害的质的阈值;
2. 对环境的损害;
 - (a) 损害土质;
 - (b) 损害水质;
 - (c) 损害空气质量;
3.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
 - (a) 健康受损;
 - (b)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4. 社会经济损害，特别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损害;
 - (a) 收入损失;
 - (b) 经济损失;
 - (c) 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观的损失;
 - (d) 粮食安全受到影响;
 - (e) 竞争力受损或丧失;
 - (f) 私有财产受到影响;

工作案文 11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损害是指：

- (a)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b) 根据本议定书负有责任者所拥有财产之外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 (c) 直接源于在任何对环境的使用中因对环境的损害所造成经济利益的损失，同时亦顾及节余和成本的损失;
- (d) 采取恢复受损环境措施的代价，但仅限于实际已采取或将要采取措施的代价;

工作案文 12

- 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是指对某一具体地方的生物多样性的辩护具有中稻不利影响的任何损害，但不包括由有关国家当局明确授权或要求采取的行动所导致的损害。
- 除非国家法律将本文书加以扩展，对私有财产的损害不属于本文书的范围。

之二. 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的损害

工作案文 1

1. 为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损害是指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下述不利影响：

- 是改性活生物体方面人类活动的结果；
- 特别与受到国家法律或国际法律保护的物种和生境有关；
- 是可衡量的或，只要有可能，在考虑基线的条件下是可观测的；以及
- 如下文第 3 款所述是显著的。

2. 为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的损害是指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任何下述的不利影响：

- 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有关；
- 已导致收入的损失；以及
- 如下文第 3 款所述是显著的。

3. 确定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了“显著”的不利影响，是基于下述各项因素的基础，例如：

- 长期或永久性的变化，可以理解为在一较短的合理时期之内无法通过自然恢复得以纠正的变化；和/或
- 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和有关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提供货物与服务潜力在质或量上的减少。

工作案文 2

1. 为了评价损害以断定生物多样性损失的目的，必须考虑在损害前业已获得的基准状况，包括自然和人为引起的变动，而不是由改性活生物体引起的变动。

2. 基准状况可以通过统计、传统和历史的方式加以证明，或者通过其他视为适当的证据证明。

工作案文 3

为本文件的目的：

- 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是指一切可衡量的、导致不利影响的变化，同时亦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定义。

(b) 对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的损害，是指一切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在满足今世后代需求和期望方面使用潜力受到的任何减弱。

工作案文 4

1. 损害是指在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中的不利或负面的变化，以及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规定任何由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而带来的社会经济考虑。生物多样性中的不利或负面的变化须存在一定的时期，且在一合理时期之内无法通过自然恢复得以纠正。

2. (a) 为获得赔偿，必须超过一个显著损害的阈值，衡量以条件基准线或损害未发生时本应存在的条件为基础。

2. (b) 作为这一裁断的一部分，自然进程和人为活动所造成的进程均应考虑在内。

工作案文 5

1. 对损害的评估应以已确立的有关科学基线为准。

2.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须是“显著”或“严重的”。

工作案文 6

要构成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须是在特定背景下的有意义的时标内和就国家主管当局所确立的顾及自然变动与人为变动因素的基线而言，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不利、显著的和可衡量的变化。

工作案文 7

1. 在对损害进行评估时，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可将任何国家主管当局根据任何《议定书》和任何适用的国家法律所要求的风险评估所考虑的基线信息考虑在内。

2. 对损害的评估不应有适用的阈值。

B. 对生物多样性/环境的保护所造成损害的定价

工作案文 1

1. 在对环境所造成的损害定价时，除其他外，应考虑以下各项因素：

(a) 根据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的费用可能进行衡量的恢复或复原受损环境的合理措施的费用，包括引进或重新引进原来的组成部分；

(b) 引进与原组成部分相当、可在同样地点作同样用途或在其他地点作其他类用途的组成部分；

(c) 应对措施的费用，包括一切由此种措施造成的丧失或损害；

(d) 预防措施的费用，包括一切由此种措施造成的丧失或损害；

(e) 在损害发生和依照(a)或(b)恢复环境期间损失的货币价值；

(f) 体现根据(a)或(b)而恢复的环境的价值和未受损害或破坏环境价值之间的货币价值；以及

(g) (a)至(f)未提及的任何其他事项。

2. 任何有关恢复环境的可回收的货币损害，只要可能的，应适用于恢复环境这一目的，并应旨在使环境恢复至基线条件。

工作案文2

1. 在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定价时，除其他外，应考虑以下各项因素：

- (a) 交换价值（市场上的相对价格）
- (b) 功用（使用价值，这可能与市场价相去甚远）
- (c) 重要性（附带的鉴赏或情感上的价值）

2.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应在恢复成本与货币赔偿额的基础上逐个予以评估，同时亦顾及生物多样性各系统的复杂性。

工作案文3

1. 对损害进行定价的主要机制是确定将受损害的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恢复至其基线状况所采取措施的费用；

2. 在解决恢复的问题后，在基线状况无法恢复的情况下，可能需要考虑追加的货币赔偿额。在基线状况无法恢复的情况下，可能需要考虑评估进一步货币条件的备选机制，包括市场估价或重置服务的价值。

工作案文4

对保护生物多样性所造成的损害应仅在恢复成本的基础上进行定价。

工作案文5

对损害定价的主要机制，应顾及为通过以下方式恢复受损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而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

- (a) 引进原来的组成部分；
- (b) 引进与原组成部分相当、可在同样地点作同样用途或在其他地点作其他类用途的组成部分；

工作案文6

赔偿金额额

如对环境或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赔偿应包括已实际导致的复原、修复或清理措施的费用，适用时也包括预防措施的费用。

工作案文7

在对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进行定价时，应考虑恢复或复原受损生物多样性而实

际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的费用，包括引进原来的组成部分或引进与原组成部分相当、可在同样地点作同样用途或在其他地点作其他类用途的组成部分。

C. 确定应采取何种特别措施处理起源地和遗传多样性中心遭受损害的情况

工作案文1

如果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遭受损害，则在不妨碍任何之前所述权利或义务的条件下：

- (a) 额外的货币损失值应相当于中心投资的成本；
- (b) 任何其他的货币损失值应相当于这些中心的独特价值；
- (c) 可能需要采取其他任何措施，同时亦顾及这些中心的独特价值。

工作案文2

对损害的评估应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而起源地和遗传多样性中心没有特别的措施。

工作案文3

任何管辖法院或法庭应特别关注一切相关的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

D. 对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社会经济损害和传统损害的定价

工作案文1

1. 在确定对任何社会经济损害所造成的损害时，以下几点

- (a) 应考虑在内：
 - (一)
 - (二) 其他。
- (b) 可能考虑在内：
 - (一)
 - (二) 其他。

工作案文2

对损害的赔偿应包含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旨在评估、减少或修复该损害的必要措施的费用，以及一切财产的丧失或损害和收入损失。

工作案文3

民事损害索赔

3. 如对人类健康造成损害的，赔偿应包括：已实际导致的复原、修复或清理措施的费用，适用时也包括预防措施的费用。

- (a) 寻求和获得必要和适当的治疗救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 (b) 对所遭受的残疾、生活质量的下降以及在尽可能恢复当事人在遭受伤害前享有的生活质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作出赔偿；
- (c) 对生命的丧失和所产生一切费用和开支以及其他相关开支作出赔偿；

4. 赔偿责任还应延及改性活生物体对以下各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伤害或损害：

- (a) 地方社区的生计或者土著知识制度；
- (b) 社区或多个社区的技术；
- (c) 由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引发的公众骚乱造成的损害或破坏；
- (d) 对生产或者农业制度造成的干扰或破坏；
- (e) 产量的下降；
- (f) 土壤受到污染；
- (g) 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
- (h) 对一地区或社区经济造成的损害；以及

任何其他随之而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损害。

E. 因果关系

工作案文1

1. 在考虑改性活生物体或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活动和损害/不良影响之间的因果关系时，应充分虑及改性活生物体或活动所固有的增加此类损害/不良影响的危险。

或

1. 要确定改性活生物体或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活动与此种损害的因果关系，应表明改性活生物体或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行为实质性地增加了造成该损害/产生不良影响的风险。

2. (1) 中所述影响可以是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暂时或永久性影响，慢性或急性影响，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影响，经一段时间后发生或一直持续的影响。

3. 一旦提出索赔的法人或实体证明存在损害/不良影响和改性活生物体的存在，驳斥该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在被指控造成该损害/不良影响的人或实体。

工作案文2

如果根据第27条通过的规则和程序是制定国家责任规则的准则：每个国家可根据最佳国际做法应用自己对“因果关系”作出的定义。

或

如果将根据第 27 条采纳的规则和程序作为一项国际制度予以应用, 不论是通过国家法院还是国际实体: 对因果关系作共同测试, 原则是要证明若没有被指控造成该损害的实体/个人的行为, 受影响的实体/个人将不会遭受该损害。

工作案文 3

1. 可在国际或国内一级考虑因果关系。
2. 由越境转移产生改性活生物体的引入可能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都足以证明因果关系的存在。
3. 应假定经营人应对越境转移中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危害或损害负责。因此, 对于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可能造成的损害的举证责任应转移到经营人。

工作案文 4

本文书中未具体规定的与提交管辖法院的索赔有关的所有实质或程序性事项, 应由该法院的法律根据一般公认的法律原则管辖, 包括该法律中任何关于冲突法的规则。

工作案文 5

对损害索赔提出补救要求的实体应负以下的举证责任:

- (a) 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和声称损害之间的近因;
- (b) 参与越境转移者的行为或不作为与所称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 (c) 被指控造成该危害的各方有意、疏忽或轻率的不当行为或犯有其他过失性或疏忽行为及不作为 (即违背了公认标准的注意)。

工作案文 6

1. 各国应决定是否只在国家一级建立监管。
2. 需要以科学证据为依据确定损害与活动之间的因果关系。
3. 举证责任应由声称遭受损害的实体承担。

工作案文 7

1. 必须有确凿的活动/事故与造成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2. 在考虑某事故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时, 必须考虑的事项中须包括以下几点:
 - (a) 积累效应;
 - (b) 干扰意外事件;
 - (c) 生态系统的自我再造;
 - (d) 改性活生物体与接收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复杂性及涉及的时间尺度。

工作案文8

只有造成所称损害的事实原因和近因得到证实后，方可确定责任。原告须承担举证的责任。

工作案文9

1. “影响”包括 (a) 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b) 暂时或永久性的影响, (c) 慢性或急性的影响, (d) 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影响, (e) 经一段时间发生或与其他影响结合而产生的累积性影响。

2. “事件”是指造成损害或产生严重的造成损害的可能性的任何事件或意外事故、或由起因相同的一系列的事件或意外事故；包括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越境转移中或转移后产生的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任何行为、不作为、事件或情况。

3. 损害应包括直接或间接的损害。

4. 应作以下的假设：

(a) 作为越境转移的主体的改性活生物体，在具有其很可能会造成损害的合理可能性的情况下造成了损害；以及

(b) 由作为越境转移主体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是该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科技所导致的特点造成的。

5. 要推翻这些假定，某人须依照所适用程序法所规定的标准，证明该损害并非由基因改造所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特点单独地或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其他有害特点共同造成的。

工作案文10

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操作控制的人，如未能履行适用法律或核准程序所规定的义务，除非其能够证明事实与之相反，否则应认为损害与此人的行为或不作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四. 主要赔偿制度

1. 确定赔偿责任标准和确定责任人中出现的可能因素

- (a) 损害类型;
- (b) 损害发生的地点 (例如起源中心和基因多样性中心);
- (c) 在风险评估中识别出的特定改性活生物体类型所涉及的风险程度
- (d) 意外的负面影响;
- (e) 改性活生物体的经营控制 (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交易阶段)。

工作案文1

过失赔偿责任或严格赔偿责任皆得根据用以确定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的各种因素 [适用于] 某人。

工作案文2

对需要作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拥有经营控制、且因其有意的行为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而没有遵守《议定书》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规定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对此种行为或不作为造成重大损害负责任。

工作案文3

对改性活生物体的经营控制，是确定赔偿的标准和查清负有责任的经营人的因素。

2. 赔偿责任的标准和赔偿责任的归属

- 过失赔偿责任:
 - (一) 任何处于最有力地位能控制风险和防止发生损害的人;
 - (二) 任何具有经营控制权的人;
 - (三) 任何没有遵守执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条款的人;
 - (四) 任何有责任制定执行《议定书》的条款的实体;
 - (五) 任何作出有意、疏忽或轻率的行为或不作为的人;
- 严格赔偿责任:

备选方案1

赔偿责任应根据事先辨别追究到下列人当中的一人或多人，包括他或她的代表：

- (a) 开发商
- (b) 生产商
- (c) 发出通知者

- (d) 出口者
- (e) 进口者
- (f) 承运者
- (g) 供应者

备选方案2

在确定因果关系的基础上确定赔偿责任的归属。

- (a) 主要国家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1

1. 缔约方应给予充分注意和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民或其管辖的人所从事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的方式符合本议定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条款。
2. 对其国民或其所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各缔约方应确保能够对在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包括其非法贩运期间未能履行本法或其他有关国际法所载义务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的赔偿。
3. 出口方应确保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包括其非法贩运期间因其活动或其下属部门的行为或疏忽给其他国家或其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造成的任何损害提供有效的补救。
4. 缔约方应确保，在其管辖下发生紧急情况或事故时，任何实际上控制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人均须实施特批的使用、处理和越境转移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管理计划。
5. 已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8和第10条通知了进口方并取得其事先知情同意的出口方，在进口者接手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之前，应对给进口方、其他国家或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造成的损害担负严格的责任。嗣后，进口方应对损害承担责任。
6. 只有在进口方或过境国将改性活生物体归类为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给动物和人类健康以及环境造成危险，或只有在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将这一情况通知其他缔约方后，出口方才应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第7条第4款所指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担负严格的责任。
7. 如果改性活生物体依照《卡塔赫纳议定书》第25条被送返，在再次进口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一方 — 如果适用的话 — 或由进口方或过境一方指定处理上述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置者接手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之前，再次进口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一方应对损害承担严格的责任。
8. 缔约方不得反对、影响和阻碍送返根据本条第3款预定送返出口方的改性活生物体。

工作案文2

不能声称有国家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3

只有在国家本身是应对损害负责任的经营人时，国家才应负责任。不涉及其他的国家赔偿责任。

(b) 民事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的统一）

工作案文1

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经营人/进口者应对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工作案文2

1. 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而言，主要赔偿责任应由负有剩余国家赔偿责任的经营人承担。
2. 任何可被证明造成过失的人，应对其有意或者疏忽行为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负责任。
3. 对运输、转移、处理和/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应根据事先的辨别严格追究到下列人当中的一人或多人，包括他或她的代表：

- (a) 开发商；
- [(b) 生产商；]
- (c) 发出通知者；
- (d) 出口者；
- [(e) 进口者；]
- (f) 承运者；
- (g) 供应者；
- (h) 许可证持有者。

4. 某人应对由于其活动与给生物多样性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负责任。因果关系可以假定，而被认定负有责任的人须证明其活动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工作案文3

1. 个人或法律实体应对其由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而有意或因疏忽犯下过失所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任。
2. 在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过程中或者有意或者因疏忽犯下过失的人，应对不属于 [本议定书第 4 条下的] 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该条不应影响缔约方管理服务人员和代理人的的赔偿责任方面的国内法。
3. 采取或未采取本议定书或其他相关国际法所有要求行动的人，完全了解或知晓其行为或其疏忽可能造成损害的，在完全了解事故后果的情况下不顾可能造成损害而采取或未采取行动时，应视为犯下故意过失。

4. 在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包括其非法贩运的过程中，没有采取有理由预期其应该采取的预防措施、或所采取行为没有顾及或无视其行为或疏忽可能具有的后果，有此种情况的人为犯有疏忽。

工作案文 4

1. 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8 条确保通知的出口者应对损害负责任。如果出口缔约方是发出通知者，则出口者应负责任。

2. 如果改性活生物体在跨越边界前被无意释放，出口缔约方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经营人或使用者应负责任。

3. 在不妨碍 [第 4 条] 的情况下，并根据国内适用法律、包括关于服务人员和代理人的赔偿责任方面的国内法，任何人因其有意、疏忽或轻率的不当行为或不作为造成或促成损害的，应对之负责任。

工作案文 5

负责进行有意或无意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人，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所造成的源于这种转移的损害担负赔偿责任，而不论其本人是否有过失。

工作案文 6

1. 赔偿责任制度只适用于因责任人的有意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损害。

2. 应作为没有履行注意的义务或《议定书》的义务的后果确定赔偿责任的归属。

3. 赔偿责任应归于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经营控制或处于最有力地位能防止发生/控制损害的人身上。

4. 受影响一方没有理由要求严格的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 7

1. 除非在风险评估查明某一改性活生物体为极其有害而必须运用严格赔偿责任标准，否则 [须] [应] 运用过失性赔偿责任标准。

2. 在运用过失性赔偿责任标准的情况下，赔偿责任 [须] [应] 归于对被证明造成损害的活动拥有经营控制的实体，归于导致有意、鲁莽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的人。

3. 在已确定严格赔偿责任标准适用的情况下，根据上文第 1 款，赔偿责任应归于已被证明造成了损害的活动拥有经营控制的实体。

工作案文 8

1. 经营人应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或违反任何核准的书面条件的行为或不作为而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负严格的责任。

2. 经营人在以下情况下，其赔偿责任即为确定：

- (a) 对不为国际法禁止并完全遵守《议定书》义务的有关行为拥有经营控制；以及
- (b) 因其有意、鲁莽或疏忽的行为，包括行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注意的法律责任；或
- (c) 对国际法所禁止或违反《议定书》义务的有关行为拥有经营控制；及
- (d) 此种违约行为导致了对生物多样性的实际损害；及
- (e) 根据本规则第 [] 节，确定了因果关系的。

3. “经营人”一对造成损害的意外事件发生时的行为拥有经营控制的人或实体。

4. 缔约方应对在履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责任和实施国家执行立法时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因此给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承担责任。

5. 应在确定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与经营人的有意、鲁莽或疏忽的行为间的因果关系的基础上，确定赔偿责任的归属。

工作案文 9

1. “发出通知者”是指在有意越境转移属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之前向进口一方的主管国家当局发出通知的人。
2. (a) 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者和发出通知者自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时刻起即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一切损害承担责任。
 (b) 在不妨碍第 1 款的情况下，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者自进口时刻起即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一切损害承担责任。
 (c) 在不妨碍第 1 和第 2 款的情况下，如果改性活生物体由进口国再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第二个及随后的出口者和发出通知者自改性活生物体的再出口时刻起即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一切损害承担责任，而第二个及随后的进口者自进口时刻起即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一切损害承担责任。
 (d) 在不影响上文各款的情况下，自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时刻起，任何有意拥有或占有改性活生物体或者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人，均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一切损害承担责任。此种人应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经销商、运输者和培育者以及任何从事改性活生物体的生产、培育、处理、储藏、使用、销毁、处置或释放的人，但农场主除外。
 (e) 一旦发生无意或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事件时，任何在转移之前或转移过程中有意拥有或占有改性活生物体或者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人，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一切损害承担责任。
 (f) 任何出口者、发出通知者和拥有或占有改性活生物体或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人，发生经由各国而不是出口方或者进口方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时，均应对之承担责任。
 (g) 本条下的所有赔偿责任均为连带责任。如果根据本条两人或更多的人负责任，

索赔者将有权要求负有责任的人中的任何一人或所有人作出全面赔偿。

(h) 如果一事件包含连续发生的事件, 该事件之前或意外事件过程中先后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所有人均应负连带责任。

(i) 能证明其处理和使用需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而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损害的法人或自然人, 应负有任。

3. 在不妨碍以上第 2 款的情况下, 任何人因其未能充分遵守执行《公约》或《议定书》的条款或由于其不法的有意、鲁莽或疏忽的行为或不作为而造成或促成损害的, 均应承担责任。

(c) 基于应对措施和复原措施费用分配的行政方式。

工作案文1

1. 在发生损害时, 负有责任的人应采取应对措施。
2. 国内法应规定负有责任的人采取此种应对措施。这不应妨碍受影响的人尽可能和尽能力减少损害的主要和一般性义务。
3. 为了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 应对措施是指酌情减少、控制或补救损害的行动。
4.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造成损害的价值, 根据为了补救而实际采取或将要采取应对措施的费用计算。
5. 在民事责任得到行政方式补充的情况下, 应规定经营人/进口者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并承担其费用。主管公共当局应确定哪个经营人/进口者造成了损害(或迫在眉睫的损害威胁)。主管公共当局应评估损害的程度并确定应采取何种补救措施。主管当局本身也可采取必要的预防或补救措施, 并随后向经营人/进口者讨回费用。

工作案文2

1. 损害发生地的缔约方得规定对损害负有责任的任何法人或实体采取为减轻受影响环境的状况、复原或补救受影响环境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
2. 法人或实体应采取规定的措施。
3. 如果法人或实体未能采取规定的应对措施, 损害发生地的缔约方得采取或提议采取措施; 在此情况下, 法人或实体应支付这些措施的合理费用。

工作案文3

1. 经营人应确保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由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而给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2. 在发生损害的情况下, 经营人应立即通知损害的国家主管当局/执行机构, 并在与国家主管当局协商后, 对和活动给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进行调查、评估和评价, 同时落实各项措施, 以便包括但不仅限于一

- (a) 停止、修正或控制造成损害的任何行为、活动或进程;
- (b) 在无法避免或阻止某一活动时, 尽量减少、控制或防止造成损害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移动;
- (d) 消除损害的源头; 或
- (e) 补救活动所造成损害的影响。

3. 如果经营人没有或未能充分实施第 2 款所设想的措施, 国家主管当局得采取任何合理的措施对情况进行补救, 并向经营人追回所花费的一切费用。

4. 国家主管当局得就追回费用一事, 向自根据第 3 款所采取措施中获得好处的任何其他人索要相应比例的费用。

5. “经营人是指开发商、生产商、发出通知者、出口者、进口者、承运者或供应者。”

工作案文 4

1. 各缔约方应依照《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停止可能造成重大损害的活动, 并尽实际可能重建倘若没有发生损害时的景况。

2. 如果无法依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恢复景况, 对损害源负有责任的缔约方应提供视为与修复损害相等或相关的其他补救或替代物。

3. 缔约方应合作制定并改进各种手段补救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 包括对于保护而言关系尤为重大的生境的善后、恢复或复原措施。

工作案文 5

1. 受有改性活生物体的意或无意越境转移影响的缔约方得要求对越境转移负有责任的人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复原措施。

2. 如果负有责任的人未采取所要求的措施, 缔约方得采取措施, 费用由该人负担。

工作案文 6

采取应对和恢复措施的任何义务应仅限于合理的措施。

工作案文 7

1. 国家法律应规定, 意外事件发生时, 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经营控制的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意外事件所造成的损害。

2. 过失赔偿责任这一方式尤其适用于与生物多样性或生物技术安全相关的现有国家法律, 但也可作为规约中一单独的方式。

- (a) 如果因违反本法或条例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而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损害或有可能造成损害, 经营人应尽快:

(一) 通知主管当局; 并

(二) 采取一切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符的合理措施, 对损害作出补救或减少或减轻给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可能。

(b) 如果某人没有采取 (a) 款规定的措施, 主管当局得采取所述措施、促使采取所述措施或指示经营人采取所述措施。

(c) 主管当局得向经营人或向造成或促成损害或增加了发生损害可能性的任何人追回依照采取 (b) 款中的任何措施所支付或附带的费用和开支, 但以此人蓄意或因疏忽而造成或促成了此种损害为限。

(d) 为本节的目的, “经营人”是指对越境转移中的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所有权或拥有其主管、管理或控制权的任何人。

工作案文8

1. 负责从事本文书所涉可能造成或业已造成上述损害的活动的经营人, 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预防、降低、减轻或修补损害。

2. 上述措施应包括通过引进原始组成部分对生物多样性进行的评估、复原或恢复, 或如无此可能时, 在同一地点、为了同一用途或在另一地点为了其他用途引进相应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负有责任的经营人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 受影响的个人、社区或损害发生地的国家当局得根据国内法采取此种措施, 费用由负有责任的经营人负担。

工作案文9

1. “经营人”包括事件发生时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经营控制的任何人。

2. “预防措施”是指任何人为应付以下情况而采取的任何合理措施: 某一事件, 预防、降低或减轻损失或损害, 或处理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或可能的损害, 或实行环境清理。

3. 在不违反国内法规定的情况下, 经营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因事件而造成的损害或予以恢复或复原, 以便:

(a) 确保对损害的受害人给予迅速和充分的赔偿和/或

(b) 养护和保护环境。

4.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管制和行政措施, 以确保在拥有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措施, 预防、补救、恢复或复原环境, 并向经营人追回采取此种措施的费用。

工作案文10

1. 经营人应承担根据本 XX 而采取的预防和补救行动的费用。

2. 本行政制度适用于因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而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或濒临的此种损害。

3. 本行政制度不适用于个人伤害的情况、私有财产或经济损失，也不影响根据这类损害方面的现有制度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4. 主管当局得在任何时候：

- (a) 规定经营人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所面临迫在眉睫损害危险的资料或怀疑有此种迫在眉睫损害危险的资料；
- (b) 规定经营人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 (c) 向经营人发出采取必要预防措施的指示；或
- (d) 由其本身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5. 如果经营人没有遵守规定的必要措施、其身份无法查证或无需承担本 XX 规定的费用，主管当局本身应采取适当措施。

6. 发生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后，主管当局得在任何时候：

- (a) 规定经营人提供关于已发生的任何损害的补充资料；
- (b) 采取、规定经营人采取或者指示有关经营人采取一切实际措施，对损害因素实行立即的控制、遏制、转移或管理，以便限制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程度或防止进一步的损害；
- (c) 规定经营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和/或
- (d) 由其本身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7. 主管当局应决定根据 [附件二] 实施哪些补救措施。

3. 严格赔偿责任的豁免或减轻

备选方案 1

无豁免。

备选方案 2

严格赔偿责任的可能豁免或减轻：

- (a) 天灾/不可抗力；
- (b) 战争行为或内乱；
- (c) 第三者的干涉（包括第三者的故意不当行为或不作为）；
- (d) 遵守主管国家当局施行的强制性措施；
- (e) 活动经适用法律允许或向经营人颁发具体授权而获准进行；
- (f) 根据进行活动时的科技知识状况被认为无害的活动的“当时技术水平”。

工作案文1

1. 由于天灾/不可抗力、战争行为或内乱、第三者的干涉或者为遵守主管国家当局施行的强制性措施而造成损害的，经营人/进口者不应承担责任。
2. 在适当的情况下，经营人/进口者能证明其没有过失或疏忽以及损害系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时可不必承担补救行动的费用：(a) 由国家法律明确授权并完全符合根据国家法所作授权的活动；(b) 根据进行活动时的科技知识水平相信不会造成环境损害的活动。

工作案文2

1. 以下情况下发生损害，而缔约方没有任何过失的，不得根据本条认定缔约方负有责任：
 - (a) 由武装冲突行为或敌对活动直接造成，除非缔约方挑起武装冲突并对所造成损害承担责任；
 - (b) 由罕见、不可避免、无法预见和无法抵御的自然现象直接造成；或
 - (c) 完全由第三者的 behavior 造成；或完全由第三者、包括遭受损害的人的国际不当行为的结果造成。
2. 如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受害人或根据国家法律受损遭害者应对其行为承担责任者，因其自身过错而造成或促成此种损害，则可减少或取消赔偿。
3. 进口方给予事先同意，并不能免除出口方应对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过程中、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贩运所造成任何损害所承担的责任。

工作案文3

1. 如果根据第1和第2款负有责任的人能够证明，尽管存在适当的安全措施，但损害悉由以下原因之一所致，则不得根据本条认定此人负有责任：
 - (a) 武装冲突、敌对、内战或叛乱行为；
 - (b) 属罕见、不可避免、不可预见和无法抵御性质的自然现象；
 - (c) 完全系因第三者的 behavior 造成；或完全由第三者、包括遭受损害的人的国际不当行为的结果造成。
 - (d) 完全系因遵守损害发生所在地或改性活生物体被无意跨界释放之地的缔约方公共当局的强制性措施；或
 - (e) 完全系因第三者的蓄意不当行为。
3. 如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遭受损害者或根据国家法律受损遭害者应对其行为承担责任者，因其自身过错而造成或促成此种损害，则可减少或取消赔偿。
4. 如按本条应由两人或更多的出口者负有责任，则索赔者应有权要求其中任何或所有应负责任者全额赔偿所造成的损害。

5. 负有责任的人如果能够证明只有部分的损害系因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则只应对损害的一部分负有责任。

工作案文4

以下情况造成损害时，应免除/减轻赔偿责任：

- (a) 天灾/不可抗力；或
- (b) 战争行为或内乱；或
- (c) 第三者的干涉；或
- (d) 遵守主管国家当局施行的强制性措施；或
- (e) 根据进行活动时的“当时技术水平”无法理智地预见损害的发生。

工作案文5

[上文第1款] 所指的人如果能够证明损害系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时，赔偿责任得有所限制：

- (a) 武装冲突、敌对、内战或叛乱行为；或
- (b) 属罕见、不可避免、不可预见和无法抵御性质的自然现象；

工作案文6

发生以下情况的，不得认定赔偿责任：

- (a) 天灾/不可抗力；
- (b) 战争行为或内乱；
- (c) 第三者的干涉对造成损害负有责任；
- (d) 为遵守主管国家当局发布的强制性措施而采取的活动造成损害；
- (e) 造成损害的活动系经适用法律允许或向经营人颁发具体授权而获准进行的活动。

工作案文7

因以下结果造成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赔偿责任不能成立：

- (a) 天灾/不可抗力；
- (b) 战争或内乱行为；
- (c) 第三者的干涉；
- (d) 系遵守国家主管当局实行的强制性措施；
- (e) 活动经适用法律允许或向经营人颁发具体授权而获准进行；或
- (f) 根据进行活动时的科技知识状况被认为无害的活动的“当时技术水平”。

工作案文 8

1. 对以下情况不得认定赔偿责任:
 - (a) 天灾/不可抗力;
 - (b) 战争行为或内乱;
 - (c) 第三者的干涉（包括第三者的有意的不当行为或不作为）;
 - (d) 系遵守国家主管当局实行的强制性措施;
 - (e) 鉴于当时的科学和技术知识, 通过与主管当局对活动的核准或授权一并进行风险评估无法预见的损害;
 - (f) 主管当局在活动核准程序中认为可以接受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可能损害。
2. 经营人没有过失或轻率行为, 以及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或生物多样性濒临此种损害的情况系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时, 不应要求经营人承担根据本 XX 所采取的预防或补救行动的费用:
 - 天灾/不可抗力;
 - 其他。

4. 临时救济的提供

工作案文 1

管辖法院同意给予临时救济的, 条件必须是发生了给生物多样性造成迫在眉睫、重大和可能无法逆转的损害。一旦发生同意给予临时补救后, 审案中赔偿责任并不成立的情况, 被告的诉讼费和损失应由原告负担。

工作案文 2

任何主管法院或法庭均可就任何损害或濒临的损害发布强制令或公告或者采取可能必要或可取的其他适当临时性或其他措施。

5. 根据严格赔偿责任须承担责任的人对第三者的追索

工作案文 1

本规则和程序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经营人/进口者对出口者提出追索的权利。

工作案文 2

本文书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被告就第三者向其索赔或就该索赔的赔偿金而向其提出索赔的

权利。

或

本文书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被告对第三者提出追索的权利。

工作案文3

1. 依照本议定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任何人均应有权根据管辖法院的诉讼规则提出追索要求：

- (a) 对依照本议定书应负赔偿责任的任何其他人提出追索要求；及
- (b) 依照合同安排中就此种权利作出的明确规定提出追索要求。

2. 本议定书中任何条款均不应损害应负赔偿责任者根据管辖法院的法律可能享有的任何追索权。

工作案文4

[本节] 并不限定或限制某人对于任何其他人可能具有的追索或要求赔偿的权利。

工作案文5

本决定的任何规定不得方案经营人/进口者对出口者提出追索的权利。

6. 连带责任或责任的分摊

工作案文1

1. 如按本规则和程序应由两人或更多的经营人/进口者负有责任，则索赔者应有权要求其中任何或所有经营人/进口者全额赔偿所造成的损害，即：在不妨碍关于分担和追索权的本国规定的情况下，后者应负连带责任。

2. 经营人/进口者如果能够证明只有部分的损害系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则只应对损害的该部分承担责任。

工作案文2

1. 如果损害系因两人或更多被认定可能负有责任的人从事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则索赔者应有权对上述任何一人或所有人提出全额赔偿要求。

或：

1. 如果损害系因两人或更多被认定可能负有责任的人从事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则上述人应对所有此种损害负连带责任。

2. 如果损害系因包含起因相同的连续发生的事件的意外事件造成，则事件中先后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所有人均应负连带责任。但能够证明在其对活动实行控制的过程中事件仅造成部分损害的人只应对损害的该部分负责任。

3. 如果损害系因包含起因相同的连续发生的事件的意外事件造成，则该事件中的人应负连带责任。但如果某人能够证明由其对活动实行控制的事件仅造成损害的一部分，则此人只对损害的该部分负责任。

工作案文3

1. 由须遵守事先知情同意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7条第4款所确认不可能构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仍负有责任的人仅应相应地对事先知情同意所适用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那部分损害负责任。

2. 就无法区分《卡塔赫纳议定书》第7条第4款所指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部分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第7条第4款所确认不可能构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部分情况下的损害而言，本议定书适用于所有损害。

3. 如不止一人对损害、伤害或损失负有责任，索赔者有权要求对损害、伤害或损失负有责任的人中的任何人或所有人作出全额赔偿。

4. 如依照以上 [第1条] 两个或更多人或法人负有责任，则这些人和法人应被认定负连带责任。

工作案文4

负责 [以上第1款] 所提越境转移的人应对同一款所提损害负连带责任。

工作案文5

如果根据 [第1和第2款] 认定不止一个实体负有责任，应认定所有实体均负连带责任。

工作案文6

[第3款] 提及的人应对此种费用和开支负连带责任。

工作案文7

1. 在不止一人负有责任的情况下，赔偿责任应根据过失的相对程度分摊。

2. 缔约方应对在履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责任和实施国家执行立法时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因此给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承担责任。另一经营人也有过失时，赔偿责任应根据过失的程度分摊。

工作案文8

1. 本条下的所有赔偿责任均为连带责任。如按本条应由两人或更多的人负有责任，则索赔者应有权要求其中任何或所有负责任者全额赔偿。

2. 如果一事件包含连续发生的事件，该事件之前或事件过程中先后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所有人均应负连带责任。

3. 如按 [出口国] 和 [国民国] 应负责任，赔偿责任应为连带责任。

工作案文⁹

发生多种原因的赔偿责任时，应尽可能过失的相对程度分摊责任。赔偿责任应视情况根据过失的相对程度分摊。

7. 赔偿责任的期限

(a) 时限 (相对时限和绝对时限)

工作案文¹

1. 根据本规则和程序提起的损害索赔申请，应自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和负责任者的身份之日起[x]年内提出，无论如何不得晚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之日起 [X] 年。

2. 如果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包括同一起因所导致的一系列事件，本规则下的时限应自最后一次此种事件发生的日期算起。如果越境转移包含连续发生的事件，这种时限应自该连续发生的事件结束时算起。

工作案文²

1. (a) 根据本文书提起的损害索赔，应服从自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和负责任者的身份之日起 [X] 年内提出的时效期限。

(b) 对解除或中止时限作出规定的缔约方的法律应适用于上款所述时效期限。

2. 自造成损害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起超过 [X] 年的，不得提起索赔要求。

3. (a) 如意外事件包含持续发生的事件，则三十年的时效期限应从该事件结束之日起算起。

(b) 如意外事故包含起因相同的一系列事件，则三十年的时效期限应从最后一次此种事件结束之日起算起。

工作案文³

任何索赔（损害）均须服从自索赔者得知或被告知损害之日起的“...X”年的时效期限。此种损害索赔须在“...X”年的最高时效期限内提出。

工作案文⁴

1. 依照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规则和程序的索赔要求，应在索赔者得知损害及其起因后的 10 年内提出。

[2. 如意外事故包含起因相同的一系列事件，根据本条确定的时限应自最后一次此种事件发生的日期算起。如意外事故包含持续的事件，此种时限应自该持续事件结束时算起。]

3. 就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造成的伤害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应自受影响的个人或者社区得知伤害之日起开始，同时并适当顾及：

- (a) 伤害显现出后果可能需要的时间；以及
- (b) 将伤害与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联系起来理应需要的时间，同时亦顾及受影响的人或社区的条件或环境。

4. 用户的赔偿责任应有时间上的限制。但是，一旦确定存在损害，则关于就损害提起诉讼的规定应有时间上的限制（10 年）。对损害负有责任的人有义务在不超过提出索赔后的 5 年内对其所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

工作案文 5

1. 依照本次级议定书提出的索赔，如在改性活生物体越过边界的时刻起 [……] 年内未提出的，将不予受理。

2. 依照本次级议定书提出的索赔申请，如果在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之日起的 5 年内未提出的，将不予受理，但条件是没有超出根据本条第 1 款所确定的时限。

3. 如果损害系因起因相同的一系列事件造成，则依照本条所确定的时限应自最后一次此种事件发生的日期算起。如果损害因一连续发生的事件造成，则这种时限应自该连续发生的事件结束时算起。

工作案文 6

1. 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年后，不得指称有赔偿责任。

2. 自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之日起 [3] 年内，赔偿责任可以接受，但条件是须根据前一款确定时限。

工作案文 7

1. 根据本文书提起的索赔申请，如未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提出的，则不予受理。

2. 根据本文书提起的任何索赔申请，如未在索赔者得知或理应得知损害后 1 年内提出的，则不予受理，但须未超过根据本节第 1 款所确定的时限。

工作案文 8

依照本议定书提出的索赔，如果在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以及负有责任的人之日起 3 年内未提出的，以及至少在造成损害的活动终止之日起 20 年内未提出的，将不予受理。

工作案文 9

如果已发生依照本节提起索赔的意外事故，则意外事故发生之日或为主管当局知悉之日后 5 年的，不得展开索赔的诉讼程序。

工作案文 10

就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损害提出的索赔，须在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之日起 3 年内提出，但在所指称造成损害的行为发生后 20 年内未提出的，将不予承认。

工作案文 11

1. 依照本议定书提出的索赔，如在 (a) 发生损害之日起、或 (b) 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以及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系由事件引起之日 — 以两者中较后日期为准 — 后的 10 年内未提出的，将不予接受。
2. 如果事件包含起因相同的一系列事件，则依照本条所确定的时限应自最后一次此种事件发生之日算起。如果事件包含连续发生的事件，则这种时限应自该连续发生的事件结束时算起。

工作案文 12

就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失提出的索赔，须在查明或理应查明此损害之日起 3 年内提出，但在造成损害的越境转移发生后的 20 年内未提出的，将不予承认，除非可以证明在此 20 年期间内无法查明此损害。

(b) 金额限制

工作案文 1

1. 对 [第 X 条] 所适用的以下损害的最多金额为：
[就损害的性质作出具体说明，例如：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以及金额]
2. 如果证明损害由个人有意造成这种损害的行为或不作为所造成，或行为不计后果且知道可能造成这种损害，则对本文书所适用的赔偿责任不应有金额限制。
3.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对赔偿责任不应有金额限制。

或

对依照本文书损害可获赔的责任赔偿的金额不应有限制。

工作案文 2

就本文书所适用的损害所提索赔应服从最多 “...X” 的金额限制。

工作案文3

对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金额，应根据主管法院根据具体案件的事实所评估出的该损害的严重程度确定，并全额作出赔偿。

工作案文4

- [第4条] 所适用的赔偿责任应以 [附件二第一部分] 规定的金额为限。此种限额不应包括利息或主管法院所裁定的任何费用。
- [附件二第一部分] 所规定的赔偿责任的限额，应由缔约方会议在顾及生物多样性风险的情况下定期予以审查。
- 对 [第5条] 所适用的赔偿责任不应有金额限制。

工作案文5

责任赔偿金限额通过适当的机制由 [缔约方] 通过协议规定。

工作案文6

每项索赔最多可获赔总计 500,000 美元。

工作案文7

赔偿和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应用于对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实际损害所作的补救，且不得超过 XXX 美元。

8. 赔偿责任的范围

(担保、共保小组、自我担保、保证金、国家担保或其他财政担保)

工作案文1

- 根据第 X 条负有责任的人，应作适当的保险或购买其他财政担保，例如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的担保，以便负担第 X 条下的赔偿责任，但担保金额不得超过缔约方可能作出的规定或第 X 条的规定。
-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缔约方亦可就其国家经营人作自我保险，包括那些为推动科学研究开展活动的人。
-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本文书的缔约方仍可豁免某人承担本条的义务。

或：

- 缔约方应确保在适当顾及活动的风险的情况下，酌情规定参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人应参加财政担保制度或购买并保持其种类和条款由本国法律规定的财政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某一限度，以便负担本文书下的赔偿责任。
-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缔约方亦可就其国家经营人作自我保险，包括那些为推动科

学研究开展活动的人。

3.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本文书的缔约方亦可豁免某人承担本条的义务。

或：

1. 根据第 X 条负有责任的人，可作适当的保险或购买其他财政担保，例如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的担保，以便负担第 X 条下的赔偿责任，但担保金额不得超过缔约方可能作出的规定或第 X 条的规定。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缔约方亦可就其国家经营人作自我保险，包括那些为推动科学研究开展活动的人。

工作案文 2

1. 本文书应就经营人造成损害的情况作出法定或强制性财政担保的规定，剩余赔偿责任应由国家负担。

2. 本文书还应对自愿性财政担保作出规定以补充已造成的损害。

工作案文 3

1. 出口缔约方或根据此处第……条应付严格责任的其他人，应在责任时限期间确立并维持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以支付数额不低于此处所规定的最低限额的赔偿责任。

2. 出口缔约方得通过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上对自我保险作出通报，履行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3. 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只能用于为损害提供赔偿。

4. 关于出口缔约方或其他人的赔偿责任，应向进口/过境国的主管当局递交已有责任承保的证明，并应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向缔约方作出通报。

5. 可根据本议定书对任何提供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者直接提出索赔要求。承保者或提供财政担保者应有权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要求应负赔偿责任者加入诉讼程序。承保者和提供财政担保者可提出按照本议定书应承担赔偿责任者有权提出的任何辩护。

工作案文 4

1. 出口者应确保，对 [第 4 条] 下的数额不低于 [附件二第二部分] 所规定的财政担保最低限额的赔偿责任，享有并始终享有财政担保，例如保险、保险金和其他财政保障，包括在无力偿还时提供赔偿的财务机制。此外，缔约方得通过宣布自我保险履行其对国家所有的经营人的本款下的义务。

2. 缔约方会议应在顾及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的情况下定期地对 [附件二第二部分] 所规定的财政担保的最低限额予以审查。

3. 可根据本次级议定书对根据第 1 款提供保险的任何人直接提出索赔要求。承保者或提供财政担保者应有权按照 [第 4 条] 的规定要求应负赔偿责任者加入诉讼程序。承保者和提供财政担保者可提出按照 [第 4 条] 应承担赔偿责任者有权提出的任何辩护。本款中

任何规定均不应妨碍承保者与受保人之间采用绝对免赔额和共同支付的方式承保，但不应将受保人未能支付任何绝对免赔额和共同支付额的情况作为拒绝赔偿遭受损害者的辩解理由。

4. 尽管有第 3 款的规定，缔约方应在其签署、批准或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向保存人发出的通知中表明它是否规定无权根据第 3 款直接提出诉讼。秘书处应保存缔约方根据本款的规定发出通知的记录。

工作案文 5

依照第 X 条应负赔偿责任者应在整个责任时限内订立和保持保险金、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用于承保进口缔约方管制框架规定的要求或进口缔约方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0 至 12 条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所作决定为之规定的赔偿责任。除其他外，上述要求应顾及损害的可能性、严重性和可能的费用以及提供财政担保的可能性。

工作案文 6

为了第六部分 2 (c) 节的行政性程序的目的，应鼓励主管当局要求经营人就开展主管当局所指明活动购买财政担保。

工作案文 7

发生损害的缔约方的国家公司法或有关从事商业和研究及开发活动的财政担保的其他适用法律应予适用。

工作案文 8

1. 出口者、通知者、进口者、分销者、种植者、承运者和根据 [第 4 条] 负有责任的其他人，应根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条例》所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赔偿责任期内设立并保持抵偿不少于 [附件一] 第 [] 款规定的最低限额的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用于承保本议定书 [第 4 条] 适用的赔偿责任。

2. 应提出表明本议定书 [第 4 条第 1 款] 所指出口者的赔偿责任的范围或本议定书 [第 4 条第 2 款] 所指通知者的赔偿责任的范围的文件，附于《卡塔赫纳议定书》附件二第 8 条所提到的通知之后。关于出口者和通知者的赔偿责任，应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递交已有责任承保的证明。

3. 根据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得向提供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的任何人直接提出。承保人或提供财政担保的人有权要求根据 [第 4 条] 负有责任的人参加诉讼程序。

五. 补充性赔偿制度

下列情况下赔偿责任的额外层次：

- (a) 无法确定负主要责任者；
- (b) 主要责任者由于抗辩而逃避赔偿责任的；
- (c) 时限已经过去的；
- (d) 超出赔偿金限额的；
- (e) 主要责任者的财政担保不足以抵偿赔偿责任的；以及
- (f) 需要提供临时救济的。

A. 剩余国家责任

工作案文1

对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其主要赔偿责任应由负有剩余国家责任的经营人负担。

工作案文2

如果应负责任的个人或实体没有清偿损害的索赔要求，则索赔未清偿的部分应由该人或实体的户籍所作或为其居民的国家赔偿。

工作案文3

1. 如果由于： (a) 无法确定当事人；(b) 绝对抗辩适用；或 (c) 要求丧失时效而无法确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时，遭受损害的一方应负责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义务采取必要的复原行动或其他补救行动。
2. 某人被判定须承担责任、但已超出规则 XX 中规定的资金限额时，遭受损害的一方应负责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义务采取可能必要的复原行动或其他补救行动。
3. 发生损害的缔约方的国家公司法有关国内资金不足的其他适用法律应予适用。

工作案文4

1. 如发生本条下负有责任的人没有财力对损害以及本议定书规定的费用和利息作出全额赔偿的情况，或没有作出这种赔偿时，赔偿责任应由该人作为国民的国家承担。

2. 如基金根据第 21 条为损害支付的赔偿金、包括对于预防、补救、恢复或复原环境所作赔偿或所作支出不足时，出口缔约方应负担支付本议定书规定的应支付金额的责任。

工作案文 5

1. 如果无法确定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责任时，损害存在地的缔约方应负责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赋予的责任作出必要的恢复或者采取其他的补救行动。

2. 发生损害的缔约方的国家公司法有关国内资金不足的其他适用法律应予适用。

B. 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

备选案文 1

由生物安全技术行业根据有待确定的标准事先作出的捐款所资助的基金。

备选案文 2

由生物安全技术行业根据有待确定的标准在发生损害后作出的捐款所资助的基金。

备选案文 3

公共基金。

备选案文 4

公共基金与私人基金的组合。

工作案文 1

1. 任何人如由于以下原因无法获得作出的赔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

- (a) 无法确定应负责任者；
- (b) 应负责任者由于根据本文书可拥有的抗辩而逃避赔偿责任的；
- (c) 已超出本文书多提供的时限的；
- (d) 已达到本文书所提供的赔偿金限额的；
- (e) 本文书所要求应负有责任者应购买并保持的财政担保无法获得或不足以抵偿对损害判予的赔偿的；

应有权要求获得根据本议定书建立的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所判予的全额赔偿或者代表某一余额的赔偿。

2. 任何已申请或已获判临时财政救济的个人，在应负责任者无法提供的所判全部或部分资金数额的情况下，可向根据本议定书建立的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要求获得该项资金。

3.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本文书应根据决定、包括缔约方将要通过的职权范围维持并管理基金，除其他外，准备

- (a) 偿还缔约方依照第 X 条采取行动所付出的合情合理的费用。
- (b) 第 1 款规定的事项。

4. 任何缔约方皆可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本文书的此种机构提出关于基金向当事人作出偿还的提议。

5. (a) 生物多样性公约/本文书可确定在其关于基金作出偿还的决定中将予以考虑的特殊情况和标准。

- (b) 特殊情况和标准可包括以下：

[确定：例如：损害的大小；损害的方面；损害发生地；用途（社会或商业的）；作物种类；基因种类；或任何保险公司或财政机构无法预料的失灵。]

6. (a) 向基金所作捐款应经由本文书的决定所确定的生物技术行业内的成员提供。

- (b) 捐款的数额应由本文书缔约方的决定确定。
- (c) 本文书缔约方可豁免某人向基金作出捐款。

7. 任何国家和个人可资源向基金提供捐款。

工作案文 2

1. 如果根据本文书提出的损害索赔不足以抵偿损害的费用，可规定额外/辅助性供资机制确保对此费用作出适当的偿付。

2. 本文书应就经营人所造成的损规定法定或强制性的财政担保，剩余责任由国家负担。

工作案文 3

1. 如果根据本文书所作赔偿不足以抵偿损害的费用，可利用根据本文书建立的基金就旨在确保充分和迅速赔偿的额外/辅助性措施作出规定。

2. 应在生物技术行业和其他经营人提供保障金和捐款的情况下，预先设立基金。此种保障金和捐款的数额可根据已确定的标准予以决定。

工作案文 4

不应有规定。

或：

缔约方可讨论就损害超出了本文件所规定资金限额的案件对赔偿作出补充的自愿安排的方式方法。

或：

缔约方可参照通过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各项规则获得的经验考虑补充性财政安排。

工作案文 5

第 6 条

需要的预防、减轻影响、恢复和复原措施

如果经营人的资金、包括财政担保措施不足以抵偿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害，基金应在根据本议定书无法做到的情况下，支付环境的预防、补救、恢复或复原的费用。

第 19 条

创立基金

1. 咨设立对损害进行赔偿的国际基金，其名称为“国际改性活生物体赔偿基金”，以下称“基金”，其目的是：

- (a) 当本议定书提供的保护不充分时，为损害作出赔偿并预防发生损害、对损害作出补救或复原到损害前的状况；
- (b) 对索赔人提供法律援助；
- (c) 执行本公约规定的相关宗旨。

2. 基金在各缔约方应视为有能力根据该国法律承担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并视为该国法庭诉讼程序的一方。各缔约方应确认基金的主任（下称“主任”）为基金的合法代表。

第 20 条

基金的适用性

本部分适用于根据第 21 条对一缔约方国家管辖下的地域或超出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发生的损害所作赔偿，也适用于为防止或减轻此种损害或发生此种损害后为使环境得到复原或补救而采取的预防性措施。

第 21 条

赔偿和补救的支付

1. 遭受损害的一方如果无法因以下的情况而根据本议定书获得全部或足够的损害赔偿时，基金将向该人作出赔偿：

- (a) 未产生对于本议定书下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 (b) 根据本议定书对损害负责的人在财务上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根据本议定书可能提供的财政担保无法抵偿损害赔偿或不足以满足索赔要求；如果遭受损害的人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寻求可获得的法律补救而后，无法获得根据本议定书应得到的完全满意数额的赔偿，对损害负责的人则视为财务上不能履行其义务，财政担保则视为不足够；

2. 根据本议定书无法获得补救或复原时，基金将支付为环境所做预防、补救或复原的

费用。

3. 基金根据本条所应付的赔偿以及预防、补救和复原费用的总额，就一次事件而言应是有限的，因此，该金额的总数和根据本议定书为一次事件实际支付的赔偿金不应超过附件四所规定的金额。

4. 向基金提出索赔的金额如果超出根据第 4 款应支付赔偿的总额时，可得到的赔偿金额应依照以下的方式进行分配：所提任何索赔要求与索赔人根据本议定书实际获赔金额的比例，应对所有索赔人一视同仁。

5. 基金的大会（下称“大会”）得在顾及所发生事件的经过和特别是由此造成损害的量，同时顾及货币价值方面的改变的情况下，决定第 2 款提及之金额予以增加；但条件是此金额无论何种情况下均不会减少。改变的金额应适用于使改变生效的决定之日之后发生的事情。

6. 基金应根据缔约方的请求，通过基金的必要斡旋，协助该国迅速获得必要的人员、材料和服务，使该国能够采取措施防止事件造成可能据以要求基金根据议定书作出赔偿的那种损害。

7. 基金得依照《条例》行将规定的条件，提供信贷服务，以便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可能据以要求基金根据议定书作出赔偿的具体事件所造成的损害。

第22 条

时间的限制

发生或发现损害后 10 年内未依照第 21 条提起起诉或未根据第 23 条第 6 款发出通知的，第 21 条规定的赔偿权利即予失效。

第23 条

管辖权

1. 除须遵照本条自此以下的规定外，根据本议定书第 21 条提起向基金索赔的任何诉讼，只应就对有关事件造成损害负有责任或将负有责任的人向本议定书第 8 条下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2. 各缔约方应确保本国法院拥有审理第 1 款所提及指控基金的诉讼的必要管辖权。

3. 向本议定书第 8 条下的管辖法院提起损害索赔诉讼时，该法院即根据本公约第 21 条关于相同损害的规定拥有对于向基金索赔的任何诉讼的排他性管辖权。

4. 各缔约方应确保，作为提交本国管辖法院的指控根据本议定书第 4 条可能负有责任的人的任何诉讼程序的一方，基金应拥有参加诉讼的权利。

5. 除第 6 款另有规定外，对于基金不是其当事方的诉讼所作判决或决定以及基金不是其当事方的解决办法，基金概不受其约束。

6. 除须遵照本条第 4 款的规定外，根据本议定书向一缔约方的管辖法院提起索赔诉讼的，诉讼各方应有权根据该国的国家法律将诉讼通知基金。已依照审理法院法律所要求的手续发出通知、且通知的时间和方式让基金事实上能够作为一方有效参加诉讼的，法院对此诉讼作出的任何判决，一经在作出判决的国家内成为最终和可强制性执行的判决，便对基金具有约束力，即基金不得对判决中的事实和结论提出争辩，基金事实上没有参加诉讼

的情况亦然。

第24 条

执行

除须遵照第 21 条第 4 款所提关于分配的任何决定外，根据第 23 条第 1 和第 3 款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基金所作任何判决，一经在起源国可以执行、且在该国无需接受任何形式审查的，应依照本议定书 [第 12 条] 同样的条件在各缔约方得到确认并成为可执行的判决。

第25 条

代位权

1. 对基金根据本议定书 21 条第 1 款支付的任何金额的损害赔偿，基金应通过代位权取得获赔的人依照本议定书可能拥有的对根据本议定书第 4 条可能负有责任的人的权利。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妨碍基金对上款所提之人以外任何人的追索权和代位权。基金对该人的代位权无论如何应不低于已获赔偿或补偿的人的承保人的代位权。

3. 在不妨碍可能存在的对基金的代位权或追索权的情况下，已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支付损害赔偿的缔约方或其代理人，应通过代位权取得获赔的人根据本议定书将要享有的权利。

第26 条

摊款

1. 各缔约方对基金的捐款，应由在关于首次捐款的第 27 条第 1 款和关于年度捐款的第 28 条第 2 款(a) 或 (b) 项所提日历年内出口改性活生物体总量超过附件二规定数量的一方支付。

2. 为第 1 款的目的，某人在一日历年内出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价值，如加上任何相关的人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价值超过附件二规定的金额的，此人应就其收到的实际数量作出捐款，改性活生物体的价值没有超过附件二规定的数量的情况亦然。

3. “相关的人”是指任何下属或公共控制的实体。某人是否适用这一定义，应根据有关缔约方的国家法律确定。

第27 条

捐款数量

1. 各缔约方的首次捐款，应由按照与本公约对于该国生效前的日历年内所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价值相称比例的固定数额计算出的第 26 条所指的人的金额组成。

2. 第 1 款所提的金额，应由大会在本议定书生效后 3 个月内确定。如果要为全世界出口的改性活生物体 90% 的数量作出捐款的话，大会在履行此职责时，金额的确定应尽可能使首次捐款的总额等于____百万特别提款权。

3. 各缔约方的首次捐款，应在《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

第28 条

预算

1. 为评估第 26 条所指的人应缴任何年度捐款，并考虑到需要保持足够的流动资金，大会每一日历年内均应以预算的形式对下列各项作出估计：

(一) 支出

- (a) 有关年度内基金的行政费用和开支和前几年业务的任何赤字；
- (b) 有关年度内基金为清偿依第 21 条预期将向基金提出的索赔支付的款项，包括偿还基金前几年为清偿索赔所作借款，但以任何一次事件的索赔在总量不超过附件一规定的金额为限；

(二) 收入

- (a) 以往年度业务的盈余资金，包括利息；
- (b) 年内要支付的首次捐款；
- (c) 需要时用以平衡预算的年度捐款；
- (d) 任何其他收入。

2. 第 26 条所指的人，其年度捐款应由大会决定，并按照每一缔约方分别计算。

3. 上文第 2 款所提金额，应按所需捐款的相关总额除以相关年份内所有缔约方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总量计算得出。

4. 大会应决定年度捐款中以现金形式支付的部分，并决定付款的日期。各年度捐款的其余部分应在主任发出通知后支付。

5. 主任得在基金的情事中并根据基金《条例》行将规定的条件，要求一捐款人为其应付金额提出财政担保。

6. 根据第 4 款规定交付的款项，应按各单独捐款人应负担的份额向其提出要求。

第29 条

摊款

1. 依照第 28 条应支付捐款的拖欠金额，均应负担利息，其利率应由大会按日历年决定，但对不同的情况可确定不同的利率。

2. 各缔约方应保证履行对因为从本国领土出口改性活生物体而根据本议定书引起的向基金捐款的义务，并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必要时给予制裁，以便有效地履行该项义务；但是，只应对有基金缴纳捐款的人采取措施。

3. 当按第 27 和第 28 条的规定，某人应向基金捐款而未履行交付该捐款或其任何部分的义务并拖欠超过 3 个月时，主任应代表基金对该人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以便讨回欠款。但是，当不履行责任的捐款人显然无力缴纳，或情况有此需要时，经主任建议，大会可决定对捐款人不采取或不继续采取行动。

第30条

基金的机构

1. 基金应设大会、由主任担任负责人的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
2. 大会应由本议定书所有缔约方组成。

第31条

大会的职能

大会的职能是：

1. 在每届常会召开期间，选举大会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二人，任期至下届常会召开时为止；
2. 除须遵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外，决定大会的议事规则；
3. 通过为恰当行使基金职责所需的内部条例；
4. 任命主任，并为必要的其他人员的任命和决定主任及其他人员的工作期限和条件做出规定；
5. 通过年度预算和确定年度捐款；
6. 委任审计员和核准基金的帐目；
7. 批准对基金索赔的清付，确定根据第 21 条第 3 款赔偿的有效金额在索赔人中的分配并确定期限和条件，据以作出对索赔的临时付款，以确保损害的受害人尽快得到赔偿；
8. 在大会成员中选举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9. 在认为必要时设立任何临时性或永久性的附属机构；
10. 确定允许哪些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大会、执行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11. 向主任、执行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发出关于基金的行政管理的指示；
12. 审查和批准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和活动；
13. 监督《公约》和大会本身的决定的恰当执行；
14. 执行《公约》所赋予或基金的正常业务所需要的其他职能。

第32条

大会的会议

1. 大会常会每一日历年度举行，由主任召集；但大会将第 31 条第 5 款规定的任务交付执行委员会时，大会常会可每二年召开一次。
2. 经执行委员会或至少三分之一大会会员的要求，主任应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主任与大会主席协商后，也可主动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主任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30 天向各成员发

出通知

第33 条

法定人数

大会会员的多数构成其会议的法定人数。[必要时作其他习惯性规定]

工作案文6

如果根据本议定书作出的赔偿无法抵偿损害的费用，可利用现有的机制采取旨在确保充分和迅速赔偿的额外和补充性措施。

六. 理赔

A. 国家间程序 (包括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7条解决争端)

工作方案1

缔约方之间在本文书的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争端时,《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

工作方案2

各缔约方可/应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及其附件所规定的(各种)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在本文书的解释或适用上发生的争端。

工作方案3

任何因本文书发生的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应通过公认的国家间程序予以处理,包括酌情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确定的程序。

工作方案4

任何缔约方就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造成损害要求索赔的,应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的国家间争端解决进程寻求理赔。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规定的程序无法获得满意理赔时,提出索赔要求的缔约方应在不违反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均将要求提交常设仲裁法院依照的情况下,将索赔要求提交常设仲裁法院解决。根据上述规定提出的生物多样性损害索赔要求,只有在用尽《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常设仲裁法院的适用程序后,方可由管辖法院予以受理。

工作方案5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第34 条

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

各缔约方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第 3 项的和平手段解决缔约方之间有关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为此目的,将寻求通过《宪章》第 33 条第 1 项所述手段加以解决。

第35 条

以缔约方所选择的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本部分中的任何规定,不损害任何缔约方均有权商定在任何时间以自愿选择的和平手段解

决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上的争端。

第36条

各缔约方未能达成解决办法情况下的程序

1. 作为对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有争端的一方的缔约方，如果商定以自愿选择的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本部分所规定的程序只在借助和平手段无法获得解决时才适用，双方间的协议并不排除进一步的程序。

2. 如各方还商定了时限的，则第1款只在时限届满后开始适用。

第37条

交换看法的义务

1. 缔约方之间在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争端时，争端各方应迅速着手就通过谈判或通过其他和平手段加以解决一事交换看法。

2. 如果解决争端的程序已终止但争端尚未得到解决，或虽然达成解决办法但仍需就落实解决办法的方式进行协商，各方也应迅速着手交换看法。

第38条

调解

1. 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存有争端一方的缔约方，得邀请其他方根据附件二将争端提交调解。

2. 如果其他方接受邀请并商定将要适用的调解程序，任何一方均可将争端提交该程序。

3. 如果邀请未被接受或其他方没有商定程序，则调解即视为已终止。

4. 除各方另有决定外，争端已提交调解的，只有根据商定的调解程序方可终止该调解。

第二节：导致有拘束力裁决的强制程序

第39条

本节规定的程序的适用

除须遵照本部分第三节外，有关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已诉诸第一节而仍未得到解决，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根据本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

第40条

程序的选择

1. 签署、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或嗣后的任何时候，缔约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声明的形式自行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手段，解决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存在的争端：

- (a) 根据附件三建立的保护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庭;
- (b) 国际法院;
- (c) 根据附件四建立的仲裁法庭;
- (d) 根据附件四为解决其中所指一种或多种争端而建立的特别仲裁法庭。

2. 缔约国如为有效声明所未包括的争端的一方, 应视为已根据附件三接受了保护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庭。

3. 如果争端各方已接受同一程序以解决此项争端, 除各方另有协议外, 争端仅可提交该程序。

4. 如果争端各方未接受同一程序以解决此项争端, 除各方另有协议外, 争端仅可根据附件三提交保护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庭。

5. 根据第1款作出的声明, 应继续有效, 至撤销声明的通知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满3个月为止。

6. 新的声明、撤销声明的通知或声明的满期, 对于根据本条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进行中的程序并无任何影响,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

7. 本条所指的声明和通知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秘书长应将其副本分送各缔约国。

第41条

管辖权

1. 第40条所指的法院或法庭, 对于按照本部分向其提出的有关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 应具有管辖权。
2. 第40条所指的法院或法庭, 对于按照与本公约的目的有关的国际协定向其提出的有关该协议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 也应具有管辖权。
3. 如对法院或法庭是否具有管辖权发生争端, 问题应由该法院或法庭以裁定解决。

第42条

专家

对于涉及科学和技术问题的任何争端, 根据本节行使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 可应争端一方的请求或自己主动, 并与争端各方协商, 最好从按照附件五的有关名单中推选至少两名科学或技术专家列席法院或法庭, 但无表决权。

第43条

临时措施

1. 如果争端已正式提交法院或法庭, 而该法院或法庭依据初步证明认其根据本部分法院或法庭具有管辖权, 则该法院或法庭可在最后裁判前, 规定其根据情况认为适当的任何临时措施, 以保全争端各方的各自权利或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严重损害。

2. 临时措施所根据的情况一旦改变或不复存在，即可予以修改或撤销。
3. 临时措施仅在争端一方提出请求并使争端各方有陈述意见的机会后，才可根据本条予以规定、修改或撤销。
4. 法院或法庭应将临时措施的规定、修改或撤销迅速通知争端各方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缔约方。
5. 在根据本节向其提交争端的仲裁法庭组成以前，经争端各方协议的任何法院或法庭，如在请求规定临时措施之日起两周内不能达成这种协定，则保护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庭如果根据初步证明认为将予组成的法庭具有管辖权，且认为情况紧急有此必要，可按照本条规定、修改或撤销临时措施。受理争端的法庭一旦组成，即可依照第1至第4款行事，对这种临时措施予以修改、撤销或确认。
6. 争端的各方应迅速遵从根据本条所规定的任何临时措施。

第44条

使用的机会

1. 本部分规定的所有解决争端的程序应对各缔约国开放。
2. 本部分规定的解决争端的程序应仅依本议定书具体规定或依大会根据第31条通过的规则的规定对缔约国以外的实体开放。

第45条

适用的法律

1. 根据本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应适用本议定书和其他与本议定书不相抵触的国际法规则。
2. 如经当事各方同意，第1款并不妨害根据本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按照公允和善良的原则对一项案件作出裁判的权力。

第46条

初步程序

1. 第40条所规定的法院或法庭，在接获就第39条所指争端向其提出的申请后，应经一方请求决定、或可自己主动决定，该项主张是否构成滥用法律程序，或根据初步证明是否有理由。法院或法庭如决定该项主张构成滥用法律程序或根据初步证明并无理由，即不应对该案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2. 法院或法庭收到这种申请，应立即将这项申请通知争端他方，并应指定争端他方可请求按照第1款作出一项决定的合理期限。
3.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争端各方按照适用的程序规则提出初步反对的权利。

第47条

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缔约国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仅在依照国际法的要求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后，才可提交本节规定的程序。

第48条

裁判的确定性和约束力

1. 根据本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对争端所作的任何裁判应有确定性，争端所有各方均应遵从。

2. 这种裁判仅在争端各方间和对该特定争端具有拘束力。

B. 民事程序

- (一) 法院或仲裁法庭的管辖权；
- (二) 确定适用的法律；
- (三) 承认并执行判决或仲裁裁决。

工作案文1

国内一级应提供经营人/出口者与受害人之间理赔的民法程序。如果就越境转移发生争端的，可酌情适用国际私法的一般规则。有效管辖权一般是根据被告人的居住地而确定。对清楚界定的案件可提出变通的理由，例如与有害事件发生地有关。也可为具体的事项规定关于管辖的特殊规则，例如与保险合同有关。

工作案文2

管辖法院

1. 根据本文书提出的求偿要求只可提交给其境内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缔约方的法院：

- (a) 已遭受损害；或
- (b) 已发生意外事故；或
- (c) 被索赔者惯常居所在此或其主要经营地点在此。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法院具备受理此类索赔要求的必要管辖权。

3. 在相互关联的诉讼提交不同缔约方的法院时，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可在诉讼处于初审阶段时，暂缓其审理。

4. 如果法院的法律允许将相互关联的诉讼加以合并，且另一法院对两项诉讼都有管辖权，则法院应根据诉讼任何一缔约方的申请，谢绝管辖权。

5. 为本条的目的，在诉讼案因彼此密切相关而适合一起听审和裁决以避免分别审理可能产生的无法相互协调一致的裁决时，即可视其为相互关联的诉讼案。

6. 提交管辖法院的本议定书中未作明确规定的所有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应依循该法院的法律、包括此种法律就法律冲突问题订立的规则予以审理。

7. 不得将本文书中的任何规定视为限制或减损遭受损害者的任何权利，或视为限制国内法可能规定的对环境的保护或复原。

8. 由根据本文书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判决，如在受理的原判决国可得到执行、且无需经一般形式审查的，应在要求在该缔约方内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得到所有缔约方的承认，但下述情形除外：

- (a) 判决系以欺骗取得；
- (b) 未给被告人以合理通知和就案件作出陈述的公正机会；
- (c) 有关裁决与先前在另一缔约方内针对同一案由和相同当事方有效宣布的裁决无法相互协调一致；或
- (d) 有关裁决有悖于寻求使之在其国内得到承认的缔约方的政策。

9. 依照本条第 1 款得到承认的裁决，应在要求在该方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在该方得到执行。不得以此种手续为理由重新审理案件。

10. 本条第 8 和第 9 款的规定，不应在下列缔约方之间适用：这些缔约方同为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有效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根据此种协定或安排裁决将得到相互承认和执行。

工作案文³

1. 依照本议定书提起的赔偿诉讼得向遭受损害或事件发生或原告拥有惯常居住地或被告人拥有主要经营地的所在地的法院提出。

2.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法院拥有受理此种赔偿诉讼的必要管辖权。

3. 除须遵照本条第 2 款外，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遭受损害者的权利，亦不应视为限制国内法可能规定的对环境的保护或复原。

4. 不得以本议定书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对通知者或出口者提出任何基于严格赔偿责任的索赔要求。

5. 由根据本议定书第 --- 条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判决，如在原判决国可得到执行的，便应得到各缔约方的承认，但下述情形除外：判决系以欺骗取得；未给被告人以合理通知和就案件作出陈述的公正机会；有关裁决与先前在另一缔约方内针对同一案由和相同当事方有效宣布的裁决无法相互协调一致；或有关裁决有悖于寻求使之在其国内得到承认的缔约方的政策。

6. 依照本条第 1 款得到承认的裁决，应在要求在该缔约方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在各缔约方得到执行。不得以此种手续为理由重新审理有关案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不应在下列缔约方之间适用：这些缔约方同为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有效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根据此种协定或安排裁决将得到相互承认和执行。

工作案文4

1. 根据本次级议定书提出的索赔, 只可提交给其境内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缔约方的法院:
 - (a) 已遭受损害; 或
 - (b) 已发生无意跨界释放; 或
 - (c) 被告人拥有惯常居住地、或如果被告人是公司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或法人的协会时, 其主要经营地、法定经营场所或中央行政管理设在此处。
2.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法院拥有受理此种赔偿诉讼的必要管辖权。
3. 涉及同一案由和相同当事方的相互关联的诉讼, 在其提交不同缔约方的法院时, 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 应在第一受理法院的管辖权建立之日之前决定暂缓其审理。
4. 第一受理法院的管辖权已建立的, 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谢绝管辖权由该法院行使管辖权。
5. 在相互关联的诉讼提交不同缔约方的法院等待审理时, 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可暂缓其审理。
6. 相互关联的诉讼处于初审阶段时, 如果第一受理法院对于有关的诉讼拥有管辖权、且其法律允许将诉讼加以合并的, 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也可在当事方之一提出申请后谢绝管辖权。
7. 为了本条的目的, 在诉讼案因彼此密切相关而适合一起听审和裁决以避免分别审理可能产生的无法相互协调一致的裁决时, 即应视其为相互关联的诉讼案。
8. 提交管辖法院的、且本次级议定书中未作明确规定的所有与索赔有关的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 均应根据公认的法律原则, 依循该法院的法律、包括此种法律就法律冲突问题订立的规则予以审理。
9. 本次级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妨碍遭受损害者的任何权利, 亦不妨碍国内法可能规定的为保护或复原环境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10. 由根据第1款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任何判决, 如在作出裁决的原判决国可得到执行的、且无需经一般形式审查的, 应在要求在该缔约方内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得到所有缔约方的承认, 但下述情形除外:
 - (a) 判决或仲裁裁决系以欺骗取得;
 - (b) 未给被告人以合理通知和就案件作出陈述的公正机会;
 - (c) 裁决或仲裁裁决与先前在另一缔约方内针对同一案由和相同当事方有效宣布的裁决或仲裁裁决无法相互协调一致; 或
 - (d) 裁决或仲裁裁决有悖于寻求使之在其国内得到承认的缔约方的政策。

11. 依照第10款得到承认的裁决或仲裁裁决，应可于要求在该缔约方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在各缔约方得到执行。不得以此种手续为理由重新审理案件。

12. 第10和第11款的规定不应在下列缔约方之间适用：这些缔约方同为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有效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根据此种协定或安排裁决将得到相互承认和执行。

工作案文5

1. 索赔只可提交给其境内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缔约方的法院：

- (a) 已遭受损害；或
- (b) 已发生意外事故；或
- (c) 被告人的惯常居所或主要经营地点在此。

2.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法院拥有受理此种赔偿诉讼的必要管辖权。

3. 涉及同一案由和相同当事方的相互关联的诉讼，在其提交不同缔约方的法院时，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在第一受理法院的管辖权建立之日之前决定暂缓其审理。

4. 第一受理法院的管辖权已建立的，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谢绝管辖权由该法院行使管辖权。

5. 在相互关联的诉讼提交不同缔约方的法院时，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可暂缓其审理。

6. 此种诉讼处于初审阶段时，如果第一受理法院对于有关的诉讼拥有管辖权、且其法律允许将诉讼加以合并的，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也可在当事方之一提出申请后谢绝管辖权。

7. 为了本条的目的，在诉讼案因彼此密切相关而适合一起听审和裁决以避免分别审理可能产生的无法相互协调一致的裁决时，即应视其为相互关联的诉讼案。

8. 提交管辖法院的、且本文书中未作明确规定的所有与索赔有关的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均应根据公认的法律原则，依循该法院的法律、包括此种法律就法律冲突问题订立的规则予以审理。

9. 本文书不妨碍遭受损害者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国内法可能规定的为保护或复原环境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10. 由根据关于主管法院问题的第1款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任何判决，如在作出裁决的原判决国可得到执行的、且无需经一般形式审查的，应在要求在该缔约方内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得到所有缔约方的承认，但下述情形除外：

- (a) 判决系以欺骗取得；
- (b) 未给被告人以合理通知和就案件作出陈述的公正机会；
- (c) 裁决与先前在另一缔约方内针对同一案由和相同当事方有效宣布的裁决无法相互协调一致；或

(d) 裁决有悖于寻求使之在其国内得到承认的缔约方的政策。

11. 依照本条第 10 款得到承认的裁决,应可于要求在该缔约方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在各缔约方得到执行。不得以此种手续为理由重新审理案件。

12. 第 10 和第 11 款的规定不应在下列缔约方之间适用:这些缔约方同为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有效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根据此种协定或安排裁决将得到相互承认和执行。

工作案文 6

1. 除争端各方另有决定外,不属国与国争端的所有争端应通过有约束力的国际仲裁加以解决。

2. 适用法律应是关于商业合同的同一私法学社规则。

3. 应根据国际法、包括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国际仲裁裁决公约》和 1957 年《美洲国际商业仲裁问题公约》对裁决或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

工作案文 7

尽管有下文第六部分 C 节的行政性程序,但国家一级的民事程序继续适用。就跨界损害而言,国际私法的规则可予适用,并鼓励各国酌情便利诉诸司法。

工作案文 8

1. 在用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下的国家间程序后,并根据常设仲裁法院的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缔约方得将因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而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的索赔提交根据国际私法所确定的管辖法院。

2. 应根据国际私法确定适用的法律。

3. 在用尽争端解决和仲裁的规定(见第 XX 节)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可将因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而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的索赔提交一主管法院。

4. 应根据国际私法相互承认和执行裁决或裁定。

工作案文 9

第 8 条

管辖权和适用的法律

1. 根据本议定书提起的诉讼,其主要管辖权归损害发生地的缔约方的法院。

2. 如果损害仅发生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对根据本议定书提起的诉讼的主要管辖权归进口国或打算进口的国家的法院,如果越境转移属无因性质,主要管辖权归与损害联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院。

3. 对根据本议定书提起的诉讼,其管辖权也归事件的发生地、被告人拥有惯常居住地或拥有主要营业地的缔约方的法院。

4. 提交管辖法院的、且本议定书中未作明确规定的所有与索赔有关的实质性事项或程序性事项，均应依循该法院的程序性和实质性法律予以审理。赔偿的性质、形式和范围以及赔偿的公平分配，均应由该法律确定，并应与本议定书一致。

5. 各缔约方应 (a) 确保其法院拥有受理根据本议定书提起的赔偿诉讼的必要管辖权以及 (b) 将通过必要的立法措施以确保法律能够根据本议定书和根据大会依照第 15 条通过的任何统一性建议提供赔偿。

第 9 条

法院的权限和程序

1. 法院有权作出进行补救和复原及作出赔偿的指令，并可作出要求支付诉讼费和利息的指令。

2. 法院假定：(a) 如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很有可能造成损害的，便是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以及 (b) 一种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任何损害，是其生物技术导致的特点的结果，而不是任何自然特点的结果。为了反驳这种假定，当事人必须依照根据 8 条所实行的程序法规定的标准，证明这种损害这种损害不是改性活生物体改变遗传基因后的特点或与改性活生物体其他有害特点一起造成的。

3. 在考虑事件与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证据时，法院应适当考虑从事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或拥有、持有或控制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此种损害的危险日益增加这种情况。

4. 赔偿损害的指令应对受影响者作出充分的赔偿，并应支付防范措施的费用和对环境进行复原或补救的费用。

5. 法院应有权作出指令，要求采取临时或初步的措施，命令任何当事人在必要或需要时采取或不采取行动防止发生大的损害、减轻或避免进一步的损害。

第 10 条

未决案件

1. 如果向另一或一个以上缔约方的法院提起涉及同一或类似案由的诉讼和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当事方之间的诉讼，并非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自行决定暂缓其审理，除非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裁定其不具有本议定书下的管辖权。

2. 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的管辖权经该法院确定后，并非该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拒绝管辖权，由该法院行使管辖权。

3. 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并非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的第一个受理案件的其他任何法院，应自行决定暂缓其审理，除非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裁定其不具有本议定书下的管辖权。第一受理法院的管辖权经该法院确定后，并非该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拒绝管辖权，由该法院行使管辖权。

第 11 条

相互关联的诉讼

1. 在相互关联的诉讼提交了第 8 条所述不同的法院时，并非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在诉讼处于初审阶段时，根据诉讼任何一方的请求决定暂缓其审理。
2. 如果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的法律允许将相互关联的诉讼加以合并，且第一受理法院对两项或所有诉讼都有管辖权，并非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根据诉讼任何一方的申请，谢绝管辖权。
3. 在相互关联的诉讼提交了不同的法院、而所有法院均系第 8 条所述法院时，并非第一受理案件的其他任何法院应自行决定暂缓其审理，直至第一受理法院作出其是否根据本议定书具有管辖权的裁决为止。第一受理法院的管辖权经该法院确定后，并非该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可谢绝管辖权，由该法院行使管辖权。
4. 为了本条的目的，在诉讼案因彼此密切相关而适合一起听审和裁决以避免分别审理可能产生的无法相互协调一致的裁决时，即可将其视为相互关联的诉讼案。

第 12 条

执行

1. 根据第 8 条拥有管辖权的法院经审理后作出的任何缺席或合意裁决，在根据该法院所适用法律可得到执行时，便应于要求在该缔约方内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在所有缔约方的领土内得到执行。不得以此种手续为理由重新审理有关案件的实质性内容。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临时性裁决。
2. 如果有以下情况的，上述规定不适用：(a) 裁决系在缺席情况下作出，且未及时向被告妥为送达提起诉讼的文件或同类文件，使其能够就辩护作出安排，或 (b) 裁决系以欺诈手段获得；
3. 如果根据本公约向一缔约方提起诉讼，此缔约方不得根据本条在拥有管辖权的法院面前援引任何管辖豁免，但在执行措施方面除外。

C. 行政程序

工作案文 1

如果民事责任之外有行政方式作为补充的，应就公共当局实行预防或补救性措施的决定采取行动并将其通知收件人，收件人应被告知其可以获得的法律补救和时限。

工作案文 2

1. 缔约方可酌情就由于本文书引起的一切事项方面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提供其视为必要的行政性补救。
2. 行政当局提起诉讼和作出决定的程序应由缔约方的国内法加以规定。

D. 特别法庭 (例如常设仲裁法院的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工作方案1**

受影响的受害人人数众多的特殊情况下，可考虑诉诸特别法庭，例如常设仲裁法院及其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

工作方案2

各缔约方也可利用民事/行政程序以及诸如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任择性规则常设仲裁法院的特设法庭解决争端。

工作方案3

在根据本次级议定书提起损害索赔的个人和依照本次级议定书应负责任的个人发生争端、且经双方或所有当事方的商定，争端可根据常设仲裁法院的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任择性规则提交作最终和有约束力的仲裁。

工作方案4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规定的程序索赔未能得到满意解决的任何缔约方，应在不违反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的情况下，将索赔提交常设仲裁法院解决。只有在运用常设仲裁法院的适用程序无效后，管辖法院才能对针对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赔偿要求具有审理权。

工作方案5

受影响的受害人人数众多的特殊情况下，可考虑诉诸特别法庭，例如常设仲裁法院及其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

E. 提出索赔的资格/权利**工作方案1**

1. 缔约方应酌情根据国内法赋予受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2. 在民事责任得到行政方式补充的情况下，自然人或法人，包括促进环境保护和根据国内法履行有关规定的非政府组织，应具有要求主管当局根据本规则和程序行事和酌情根据国内法通过审查程序对主管当局的决定、行为或不作为提出置疑的权利。

工作案文2

1. 各缔约方应在国内立法的框架内确保向法院和/或根据法律或行政机构设立的其他独立和公正的机构提起诉讼的资格，确保授予以下个人和实体此种资格：
 - (a) 有足够的关联，或
 - (b) 权利一直受到损害，缔约方的行政程序法将此种受损害定为必要的条件。
2. “足够的关联”和“权利受到损害”的所指，应根据国内法的规定并依照便利广泛地诉诸法律的目的加以确定。
3. 在不妨碍上述各款的普遍性的情况下，下列个人或实体得就以下事项提起诉讼：
 - (a) 传统的损害：受影响的个人、家属、或其他代表者或代该人/实体行事者；
 - (b) 对应措施的费用：导致付出费用的个人或实体；
 - (c)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
 - (一) 受影响国家；
 - (二) 为共同利益辩护的群体；
 - (三) 招致复原措施费用的人或实体；
 - (d)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
 - (一) 受影响国家；
 - (二) 受影响的人或有权代表此人的任何其他人；
 - (e) 社会经济损害：
 - (一) 受影响国家；
 - (二) 为共同利益或社区辩护的群体。

工作案文3

国家应代表国民就造成的损害提出索赔要求，并应为此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

工作案文4

1. 在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包括其非法贩运中遭受损失或损害的任何人，均可向法院提起民事损害索赔诉讼，此诉讼得包括要求赔偿：
 - (a) 释放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为了防止、减轻、管理、清除或补救此种事件造成的伤害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 (b) 因确定释放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性质而进行检查、审计或调查或者调查风险管理备选方案所招致的费用。
2. 任何个人、团体或私人及国家组织，有权
 - (a) 为了本人或一组或一类人的利益；

- (b) 为了因实际原因无法提起诉讼的人的利益，或代表此人；
- (c) 为了利益受到影响的一组或一类人的利益，或代表这些人；
- (d) 为了公众的利益；以及
- (e) 为了保护环境或生物多样性的利益，

就违反或有可能违反本议定书任何规定的行为提起诉讼和寻求补偿，上述规定包括与损害人类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或地方社区的社会经济及文化状况以及国家经济相关的任何规定。

3. 上述任何人如果出于对公共利益的考虑或为保护人类健康、生物多样性或环境的利益而合理地提起诉讼而在上述诉讼中败诉的，则不应判此人支付诉讼费。

4. 对诉讼并非出于公众的利益或为保护人类健康着想而提出的举证责任，由指称事实恰恰相反的人担负。

5. 缔约方应确保，在发生国内环境损害时遭受不利影响的另一缔约方的人，拥有获得与给予起源国公民相同的行政和司法程序的权利。

6. 缔约方应确保，由于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包括其非法贩运造成的损害而遭受不利影响的人，拥有对与出口当事方相关的人或实体的不法行为进行追索的权利。

工作案文5

索赔只能由受影响的人提出。

工作案文6

索赔只能由直接受影响的个人或实体提出。代表此种个人或实体行事的第三方不得提出索赔。

工作案文7

1. 缔约方应酌情根据国内法赋予受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2. 在民事责任得到行政方式补充的情况下，自然人或法人，包括促进环境保护和根据国内法履行有关规定的非政府组织，应具有要求主管当局根据本决定行事和酌情根据国内法通过审查程序对主管当局的决定、行为或不作为提出置疑的权利。

工作案文8

1. 普遍诉诸法律的原则应予实施。为此目的，关心或与环境、社会或经济事务有关的个人和团体、代表社区或商业界的个人和团体以及地方、区域和国家政府当局，应具有根据本议定书提起诉讼的资格。

2. 不应将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视为限制或减损遭受损害者的任何权利，或视为限制国内法可能规定的有关保护和恢复环境的条款。

3. 不得以阻挠司法的财政或其他障碍影响根据本条诉诸法律，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或减少此种障碍。

七. 补充能力建设措施

工作案文1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邀请各缔约方在对第 BS-III/3 号决定附件所载《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增订行动计划》进行的下一次审查中，酌情考虑本决定，包括能力建设措施，例如对制定国内“赔偿责任规则”提供援助以及“实物捐款”、“示范立法”或“能力建设一揽子措施”等考虑；
2. 请正在制定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方面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规则和程序相关的国内立法的缔约方通过秘书处向 [负责推动本决定的执行的委员会] 提交立法草案，以征询意见；
3. 请缔约方向秘书处提及通过后的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方面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规则和程序相关的国内立法；
4. 请秘书处将根据第 3 款收到的所有国内立法提请 [负责推动本决定的执行的委员会] 注意；
5. 决定，[负责推动本决定的执行的委员会] 将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行使以下各项职能：
 - (a) 应缔约方请求向其提供关于根据第 2 款提交秘书处的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方面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规则和程序相关的国内立法草案方面的咨询意见；
 - (b) 应缔约方请求向其提供关于与执行本决定有关问题的咨询意见；
 - (c) 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届常会报告委员会的活动；
 - (d) 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和成效，包括关于这方面进一步行动的任何建议，同时顾及最佳做法。

工作案文2

对第 BS-III/3 号决定附件所载《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增订计划》的下一次审查，应酌情考虑到本决定，包括诸如对制定国内“赔偿责任规则”提供援助等能力建设措施以及诸如“实物捐款”、“示范立法”或“能力建设一揽子措施”等考虑，包括向制定国家法律提供援助；促进国家一级各管制机关的部门间的协作和伙伴关系；确保公众有效地参与损害评估和量的确定；以及增强司法部门处理于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问题的技能。

八. 文书的选择

备选办法 1

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a)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赔偿责任议定书;
- (b)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修正案;
- (c)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附件;
- (d)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赔偿责任议定书。

备选办法 2

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与此同时，在文书制定和生效前采取临时性措施。

备选办法 3

一项或多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

- (a) 准则;
- (b) 示范法或示范合同条款。

备选办法 4

两阶段方式 (最初制订一项或多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评估文书的效果，然后考虑制订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备选办法 5

混合方式 (将一项或多项，例如关于理赔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与一项或多项，例如关于确定赔偿责任的 不具约束力的文书结合在一起)。

备选办法 6

无文书。

工作案文 1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议定书》第 27 条，

还回顾其第 BS-I/8、第 BS-II/11、.....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组开展的工作，

铭记有必要制定、推动和促进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方面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规则和程序的有效安排，

以及其他，

1. 为了下文第 2 款的目的，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方面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规则和程序；
2. 建议议定书各缔约方在国内法中执行这些规则和程序，同时确认各缔约方各自的不同需要和情况；
3. 决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审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和成效，同时亦顾及执行本决定的国内一级的经验，以便审议这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必要性。

工作案文 2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大会，回顾《议定书》第 27 条，还回顾其第 BS/I/8 和第 BS/II/11 号决定，通过附件所载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赔偿责任议定书/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修正/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附件/生物多样性公约赔偿责任议定书。

工作案文 3

1. 本文书自完成了 XX 份批准书、这些批准书代表 XX% 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贸易和代表进口和出口缔约方的平衡后生效。
2. 本文书不应被解释为意味着缔约方根据国际法、包括任何国际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有任何的改变。
3. 只要本文书的规定和一项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的规定适用于对相同部分的越境转移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赔偿，则本文书不应适用，除非另外的协定对于有关的缔约方生效、并在本文书开放供签署时已开放供签署，即便是该协定后来作过修正。

工作案文 4

1. 本议定书应自业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了第 [五十]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依照以上第 1 款生效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或自《公约》对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起生效，以两者中较迟者为准。
3. 为以上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工作案文5

本议定书不得影响缔约方根据议定书享有的权利和义务。